

中卫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防洪抗旱、气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修订）》《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洪水干旱灾害包括：黄河洪水（凌汛）灾害、山洪灾害、地质（泥石流、滑坡）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库（淤地坝、蓄水池）垮坝等次生衍生灾害。

1.3 工作原则

- (1)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 (2)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 (3) 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行业预警、快速响应。
-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部门协同、先期处置。
- (5) 坚持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协作、平战结合。
- (6) 坚持依法管理、科学应对，社会动员、群防群治。

1.4 工作要求

(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党委领导下的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要贯穿到防汛抗旱工作的全过程。

(2) 全市防汛期为每年5月20日至9月30日，主汛期为7月1日至8月31日。特殊情况下，根据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研判，可以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

(3) 各县（区）应在当年5月15日前完成各项备汛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各级防指）应在汛前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导检查。

(4) 涉及跨流域的县级以上防指要与毗邻县（区）防指建立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和洪水联调联处工作机制。

(5)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1.5 防汛现状

全市防汛隐患主要有：**一是黄河洪水；二是暴雨山洪；三是水库塘坝；四是干渠干沟；五是交通道路；六是城市；七是通讯电力；八是工矿企业。**

1.5.1 黄河防汛现状

黄河自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南长滩村入境，至青铜峡库区出境，全程 182 公里，占宁夏境内流程 397 公里的 45.8%，其中流经沙坡头区 114 公里，流经中宁县 68 公里。黄河沙坡头区段上游干流有一座中型水库，为沙坡头水利枢纽，总库容 2600 万立方米，总装机 12.03 万千瓦时；左右岸直入黄河的重点山洪沟道有 20 条。

1.5.2 山洪沟防汛现状

山洪沟是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防汛的重点，全市共有山洪沟道 103 条，其中沙坡头区 37 条，中宁县 29 条，海原县 37 条。

1.5.3 其他设防重点

(1) 水库、塘坝及滞洪区：全市共有水库 55 座，其中沙坡头区 5 座，中宁县 3 座，海原县 47 座；有淤地坝 96 座，其中沙坡头区 19 座，中宁县 11 座，海原县 66 座。沙坡头区防汛重点库坝有：沙坡头水利枢纽、寺口子水库、沙沟水库、照壁山水库，李家水塘坝、碱沟塘坝，孟家湾塘坝、冯家大沟及红石节子骨干坝。中宁县防汛重点水库有：石峡水库、小湾水库、

凉风崖水库。海原县防汛重点水库有：石峡口水库、张湾水库、菟麻河水库、南坪水库、中坪水库、海子水库、蒿家湾水库、曲湾水库、园河水库。

(2) 干渠干沟：沙坡头区美利渠、北干渠、南山台扬水干渠及泵站；中宁县跃进渠、七星渠、固海扬水干渠及泵站。

(3) 交通道路：沙坡头区包兰铁路、宝中铁路、中营高速公路、国道 338 线公路、石营公路、中海公路、卫宁公路、迎大公路；中宁县包兰铁路、宝中铁路、乌玛高速、福银高速、京藏高速、定武高速、109 国道、宁卫线；海原县中郝高速公路、同海高速、109 国道、中海公路。

(4) 城市：市区、中宁县城、海原县城；沙坡头区的兴仁镇、香山乡、常乐镇、宣和镇、永康镇；中宁县的石空镇、白马乡、鸣沙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喊叫水乡；海原县全部乡镇。

(5) 通讯电力：辖区内重要的通讯、电力线路及设施。

(6) 工矿企业：辖区内存在汛期安全风险的各工矿企业。

1.6 旱灾概况

在自然灾害中，危害最大、损失最重、影响最广、发生最为频繁的就是旱灾。我市大部分地区处于宁夏中部干旱带，降水较少，且蒸发量远远大于降水量，干旱灾害损失在所有灾害中最为突出。

1.6.1 干旱特点

干旱是本地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有春旱、夏旱、秋冬旱之分，以春旱最为频繁。干旱对农业造成的损失较为突出，严重时干旱连年发生，给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影响。

(1) 春旱：立春至立夏之间是春耕大忙季节，小麦播种、水稻泡田、插秧等农事活动需要大量用水。如春雨迟迟未来或雨量特少就会发生春旱，影响正常春耕生产，严重时推迟农事季节，甚至被迫改种较低产的粗杂粮。

(2) 夏旱：6—9月份，气温较高，此时天气炎热，田间蒸发量大，如遇雨季不明显则出现夏旱。干旱对作物生长极为不利，严重影响产量，干旱引起的干热风也导致小麦减产。在玉米出苗~拔节期间，如遇干旱，则土壤过干，不利幼苗生长；在拔节~吐丝期，玉米生长较旺盛，耗水达到高峰，特别是在抽穗前后，如遇干旱，将影响正常的抽雄吐丝，或延长抽雄吐丝间隔，导致玉米不能正常开花授粉，造成果穗小，秃顶率高，空行缺粒，甚至空杆；在灌浆期如遇干旱，则会出现高温逼熟的现象，造成籽粒干瘪，千粒重降低，产量下降。水稻种植也受干旱影响，6—8月份正值水稻生长旺盛的时期，是由营养生长期进入生殖生长期需水最多的关键时期，发生干旱则影响水稻孕穗、抽穗扬花，对产量影响较大。

(3) 秋冬旱：立秋后，水稻转入田间管理，正值拔节、孕穗、扬花、灌浆阶段，玉米、秋作物亦处于需水时期。如遇秋

旱，往往造成结实不满、瘪谷增多，玉米减产，秋作物欠收。冬旱主要影响土壤的墒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黄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黄河防总）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委）管理下运行，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负责。

2.1.1 机构组成

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市长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

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国铁集团兰州局中卫工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各县（区）防指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为成员单位。在防汛关键期，各县（区）防指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1.2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黄河防总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订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实施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排部署全年防汛抗旱工作，研究审议、协调解决防汛抗旱重大问题，指导建立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体系；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组织指挥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县（区）防指开展一般、较大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国家防总、黄河防总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联合工作组机制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办）建立市防汛抗旱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市防汛抗旱组）机制，市防汛抗旱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组长，并确定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作为工作成员，汛期委派工作人员在市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共同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组织本系统（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信息收集、报送，以及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市防汛抗旱组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工作。

在启动市较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到市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由市防指领导统一指挥，共同防范应对处置险情灾害。

2.1.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及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指导市、县融媒体中心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平台，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防汛抗旱抢险方针政策和动态信息。

市委网信办：配合职能部门对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和气象等舆论舆情信息进行监测，敏感信息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和安排，协调管控有害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督导落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履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重大灾害救灾决策的落实；配合总指挥长、指挥长做好应急指挥、统筹协调工作。

市新闻传媒中心：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部门编制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灾后重建项目预安排计划。

市教育局：负责学生的防汛安全教育及紧急状态下学生的撤离和抢救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工业园区、各县（区）工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园区（辖区）工业企业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抢险物资准备、防汛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严厉打击偷窃、破坏防汛抗旱抢险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作；负责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制定和

社会捐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防汛抢险工程规划许可、占地报批，组织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等工作，抓好灾区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组织城镇防汛抢险，负责监督、检查城市防汛抢险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城区防汛排水排涝规划。负责编制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

市水务局：负责汛情信息、抗旱信息发布传递、水情监测，协调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工程建设和防汛抗旱应急工程修复，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灾区农、牧、渔业救灾，并组织恢复生产。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收集旱情、苗情及牲畜受灾情况，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技术指导，帮助灾区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等

工作；督促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商超、商贸流通企业落实防汛责任、人员避险转移、储备防汛物资、开展培训演练。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做好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文化场馆等的防汛工作，督促其建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指导监督受洪水影响旅游景区等关停闭园工作及游客、工作人员等疏散、转移等工作；大力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平台项目建设，优化重点地区应急广播发布终端布局，统筹做好应急广播服务防汛救灾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饮用水质的检验工作，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协调、调动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参与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配合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配合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防汛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组织调出。

中卫军分区：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担负重大防汛抢险、抗旱任务。

武警中卫支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加强对重要

目标的安全保卫，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转移撤离受灾群众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气候趋势预测、降雨实况和土壤墒情等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所管辖电力设施的防洪保安；负责防洪排涝、应急抢险及抗旱电力保障和安全用电工作，及时调度解决重要设施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电力设施。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应急救援出动准备，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工作，积极做好灾害人员救助、内涝排险、物资转移等工作。

国铁集团兰州局中卫工务段：负责铁路设施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铁路运输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负责监督管理民用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航空航线抢通保畅和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等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航空管制，抢修维护航空设施，维持航空运输秩序，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

员的紧急转移。

其它有关部门（单位）在防汛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的救灾指令，无条件地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完成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

2.1.5 工作组、专家组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需要由市防指组建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视情赴现场指导、督促指导地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1.5.1 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各负其责，协调作战，分组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2.1.5.2 专家组

市防指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专家和行业部门专业技术骨干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市防指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参与指导洪水干旱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防指指定对口部门组建专项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视情进驻市应急指挥部为相关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1.6 市防指督导检查组

市防指适时组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督导检查组，围绕责任落实、应急准备、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方面对各地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2.2 县（区）防指

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指及其办事机构，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坚持不同层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有侧重。市级应急响应重点落实市级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县级应急响应重点落实县级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机构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指导村（社区）做好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效发挥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水库（淤地坝、蓄水池）管理员、河道巡护员以及志愿者“吹哨人”作用，强化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先期处置，确保将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

2.4 市现场指挥部

（1）发生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防指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①国务院或国家部委、自治区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洪水干旱灾害事件；

②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水干旱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洪水干旱灾害事件。

（2）市防指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安排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防指请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统筹协调军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水干旱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部委、自治区领导抵达我市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5 其他机构

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抗旱措施，在灾害发生地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6 指挥协同

2.6.1 前后方协同

后方指挥部负责开展流域及区域间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水文信息、灾害风险预测、专家会商意见，及时与现场指挥部连线会商，为现场抢险救援处置提供决策支持；按照现场指挥部请求，及时调配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

现场指挥部负责一线灾情监测、人员转移、抢险救援、工程排险等具体行动；收集现场灾情动态、物资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及时上报后方指挥部，并根据后方指挥部指令和现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战术方案。

2.6.2 区域（流域）协同

建立完善毗邻市间、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系统化协作，实现上下游、左右岸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通报、联合调度、协同处置各环节闭环管理，避免流域洪水叠加形成串联效应，有效减轻下游防洪压力和灾害损失。

2.6.3 军地协同

建立完善军地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联训联演、资源共享等机制，在发生重特大洪水干旱灾害时，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及时协调驻卫解放军、武警部队调派兵力，协同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爆破分洪、除冰清障等任务。

3. 灾前准备

3.1 责任落实

3.1.1 各级防指责任

(1) 各县(区)防指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以及水库、堤防、水闸、泵站、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重点部位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 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职责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明确各自防汛抗旱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各县(区)防指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市防指每年汛期前公布重点部位防汛行政责任人,以及市防指抗旱行政责任人。市防指每年汛前组织本级防汛行政责任人开展督导检查。

3.1.2 社会单位公众责任

(1) 所有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洪水干旱突发事件采取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防汛抗旱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 各级防指应加大防汛抗旱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全社会辨灾识灾、安全保护、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意识和能力。

(3) 必要时由各县(区)人民政府主导,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3.2 应急准备

3.2.1 组织准备

市、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防汛责任制，企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明确防汛安全责任主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能留有防汛安全死角。要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防汛保平安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贯穿到防汛工作的全过程，明确全市黄河险工段、各中小型水库、重点山洪灾害防御地段的责任领导。要落实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抢险专业组织建设。

各县（区）防指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防汛岗位责任制，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防汛指令迅速传达。

3.2.2 工程准备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的病险堤防、丁坝、护岸、山洪沟、水库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全市所有水库汛期蓄水不得超过限汛水位，汛期要留足防汛库容，尤其是病险水库要求空库运行，水库管理单位要服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修复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2.2 预案准备

各县（区）防指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黄河、水库、湖泊、城市防汛、山洪灾害易发区的防御预案，增

强预案可操作性，切实将防汛、抢险、救助各项防御措施落到实处。

3.2.3 物料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以备急需。

3.2.4 通讯准备

充分利用各类通讯设备确保防汛通讯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雨情、汛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3.2.5 防汛抗旱检查

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隐患、查预案、查物资、查通讯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依法对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进行监管。

3.2.6 转移避险准备

（1）各级防指应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避险方案（撤退或逃生路线），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各级防指负责统计辖区内高风险区域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台账，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指备案。高风险区域包括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镇）低洼易涝区（桥涵、隧洞、下沉立交、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水库（水电站）、淤地坝、易受洪水影

响的蓄水池以及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

(3) 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3.2.7 宣传培训准备

汛前,市防指广泛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宣传,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各县(区)防汛行政责任人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指挥决策能力。各县(区)防指要加强宣传工作,并对辖区内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开展培训。

3.3 风险隐患防治

3.3.1 风险分级防控

3.3.1.1 风险排查识别

汛前,各级防指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旅游和文体广电、应急管理、气象、铁路、民航等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安全检查,重点对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公路、机场、输油气管道、变电站、水文(位)站、气象站等重要设施,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等重要区域,桥涵、隧洞、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重点部位以及重大危险源开展风险排查识别,建立风险清单,逐一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3.3.1.2 风险分析提示

各级防指应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适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研判洪水干旱灾害风险。教育、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旅游和文体广电、卫健、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机场、铁路等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行业（领域）会商研判，列出本行业（系统）风险清单，提出管控措施，向有关县（区）、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出风险提示，督促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3.1.3 风险防范管控

（1）巡查防守。汛期，各县（区）防指和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护检查和临灾预警巡查机制，明确巡查巡防点位和责任人，重点开展对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公路、机场、输油气管道、变电站、水文（位）站、气象站等重要设施，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等重要区域，桥涵、隧洞、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重点部位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重大隐患和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

（2）水工程调度。水务部门应加强对水工程调度运用管理监督。水库（水电站）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库汛期调度运用方案（规程），不得擅自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淤地坝工程管理机构汛前应及时排空库内蓄水，汛期严禁淤地坝工程蓄水运用；蓄水池运行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蓄水池

管理制度，实施蓄水池调度运行管理；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泄洪预警管理，遇水工程泄洪或强降雨天气，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险工险段和重要部位要加派人手、加密频次，做到早发现、早排险、早处置。

(3)城市防涝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城市桥涵、隧洞、综合管廊等重点部位的防洪排涝措施，全力保障城市（镇）安全运行。

(4)人员转移避险。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单位）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突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施工工地、山区农家乐、民宿及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流动人员转移避险，严防群死群伤。

(5)抗旱保供水。早期各级防指和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旱情动态，研判旱情发展趋势，科学制定抗旱预案，统筹安排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做到科学调水、合理配水，确保城乡饮水安全。

3.3.2 隐患排查整治

3.3.2.1 一类一点排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级防指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对辖区重点区域水务工程、地质

灾害、桥涵、隧洞、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等重要区域，按行业细分“小部位”隐患类型，按照一种类型逐点组织开展全面深入排查。紧盯水库（淤地坝、蓄水池）、山洪沟道行洪障碍、漫水路面、潜在滑坡点、易涝点等容易被忽视的防汛隐患点，逐一定点进行安全评估，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3.3.2.2 一单一账管理

实行防汛抗旱灾害隐患“查、改、督、销”闭环管理机制，按照部门组织、主体负责、社会参与、归口管理和分级监管的原则，建立防汛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台账，明确整治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治时限等要求，限期整改销号，实施隐患“动态清零”管理。

3.3.2.3 一患一策整治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对排查出的防汛隐患点进行分类处置，逐一编制防控整治方案，能立查立改的迅速整改到位。对短期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应急度汛方案，明确群众转移避险措施，确保安全度汛。对重大隐患，由属地防指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3.3.3 动态监督管理

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要求，各级防指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行业，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持续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管控和整改措施，对各类风险隐患实施动态闭环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将

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市防指将各地各部门防汛风险隐患防治情况纳入年度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并视情进行通报。

3.4 值班值守

3.4.1 防汛值班

进入汛期，各级防指及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

3.4.2 应急值守

在启动市二、三、四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全程在岗应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报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3.4.3 联合值守

在市四级及以上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在市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二、三、四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人员为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或科室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技术骨干。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人员为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和主要业务、技术骨干。

4 应急响应

4.1 分类分级分责

4.1.1 分类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抗旱两个类别。

4.1.2 分级

根据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分别是：四级（一般、轻度）、三级（较大、中度）、二级（重大、严重）和一级（特别重大、特大）。

4.1.3 分责

（1）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当及时启动本行业应急响应并及时通报市防指。经会商研判后，由市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市级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当局地突发严重洪水干旱灾害事件或重大险情时，根据当时灾险情实际，市防指可针对重点地区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洪水干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指应按照预案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防指。

（3）启动市级四级和三级应急响应，市防减救灾办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在市应急指挥部调度指挥，如有必要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4）启动市级防汛二级和一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指挥长或指挥长在市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应急值守、统筹调度开展灾害防御处置工作。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到市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开展工作。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处置，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2 防汛预警

4.2.1 黄河洪水预警

(1) 中卫市内黄河警戒水位下的洪水预警。当黄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2000 立方米 / 秒流量对应水位）而尚在保证水位（3000 立方米 / 秒流量对应水位）以下时，市水务局实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与气象部门会商分析天气、水情趋势，向市防指汇报，并由市防指向社会发布预警。

(2) 黄河超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市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总指挥长、指挥长报告汛情，24 小时监控水情、雨情变化。市防指总指挥长或指挥长召集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并由总指挥长或指挥长召集水务、气象等部门会商，进行雨情汛情分析，由市防指向社会发布预警。

4.2.2 山洪灾害预警

(1) 洪水灾害发生后，要分级负责，逐级向上汇报。各部门得到洪水灾害信息后，应在 4 个小时内分别向市防指报告，重特大洪水灾害发生后，要立即报告。

(2) 水库洪水预警。根据水库管理规范编制的防汛应急预案、小型水库的洪水情况报县级防指和主管部门，中型水库报市、县两级防指和主管部门。当水库出现危险水位时，由水库管理所在县（区）防指发布预警。

4.2.3 城市暴雨洪涝预警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城市排涝设施状况、规划区内周边渠、沟供排水等综合状况，会同气象部门制定城市内排涝标准等级。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由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负责发布预警，并及时向市防指汇报报告。

4.3 防汛应急响应

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黄河流量和山洪大小，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做到特险特防、大险大防、小险小防、无险预防。

全市防汛划分根据黄河洪水、山洪、暴雨洪涝等灾害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由重到轻分为 I、II、III、IV 四级，对应特大灾害、重大灾害、较大灾害、一般灾害，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灾害发生后，要明确向社会发布警示标志。

当局地突发严重洪涝干旱灾害或重大险情时，根据当时灾情险情实际，可针对重点地区（或流域）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县级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应与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地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时间。

4.3.1 IV 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小洪水）或本地区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县（区）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水旱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并签发应急响应通知，市防减救灾办发布。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现场，

指导县（区）防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

（1）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防汛应急工作专班会商研判，视频调度各县（市）区并安排部署工作，视情向重点影响地区或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2）市防减救灾办督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市领导批示指示情况和应急响应工作，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3）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隐患排查、巡查值守、险情处置、抽排强排等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双叫应一抽查”工作机制；旅游和文体部门督促关停高风险旅游项目，视情关停涉山涉水等旅游景区、撤离疏散游客；交通运输部门视情管控过水路面；所有在建工程建设单位视情发布停工指令。

（4）重点影响地区或灾害发生地县级防指按各自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抢险救灾；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险情灾情、应对处置情况；发生暴雨红色预警时，各县（区）坚决转移撤离旅游景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矿山、城乡低洼地带等危险区域人员，并现场核实，确保人员转撤闭环。

4.3.2 I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中洪水）或本地区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

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水旱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并签发应急响应通知，市防减救灾委发布。必要时，市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现场，指导县（区）防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除采取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外：

（1）市防指指挥长组织防汛应急工作专班会商研判，视频调度各县（区）防指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并安排部署工作，向重点影响地区或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开展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2）市防减救灾办视情向各县（区）预置市级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并加强险情、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

（3）旅游和文体广电部门督促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农家乐等坚决闭园，完成游客、景区工作人员等转移撤离，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督促在建工地一律停工撤人，并实地核实，确保人员转撤闭环；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过水路面管控；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一律取消或延期；水务部门视情开展洪水调度。

（4）发生暴雨红色预警时，各县（区）防指要坚决转移撤离旅游景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矿山、煤矿、

城乡低洼地带、在建工地等危险区域人员，并实地核实，确保人员转撤闭环。

4.3.3 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大洪水）或本地区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市防指组织市防指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或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II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并签发应急响应通知，市防减救灾委发布。市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各县（区）防指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

除采取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外：

（1）市防指指挥长视情派出工作组到各县（区），一线监督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2）市防减救灾办视情协调自治区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抢险救灾；必要时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提供决策咨询。

（3）旅游和文体广电部门视情督促旅游景点等闭园，完成游客、工作人员等转移撤离，并实地核实，确保人员转撤闭环；交通运输部门及时调整公交线路，视情停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班车、包车、公交车。

（4）各县（区）防指及各相关成员单位严盯旅游景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非煤矿山、煤矿、城乡低洼

地带、在建工地等危险区域，坚决杜绝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4.3.4 I 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特大洪水）或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市防指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I 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总指挥长决定启动并签发应急响应通知，市防减救灾委发布。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视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厅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中卫指导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除采取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外：

1.市防指总指挥长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召开全体成员单位，动员部署防汛救灾工作，并视频连线调度各县（区）防指及现场指挥部。

2.市防减救灾办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协调驻卫部队、自治区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增援抢险救灾，动员社会力量、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抢险救灾。

3.重点影响地区和灾害发生地县级防指、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五停一休”措施，坚决杜绝群死群伤发生。

4.3.5 警戒水位下的防汛响应

（1）当黄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2000 立方米 / 秒流量对应水位）而尚在保证水位（3000 立方米 / 秒流量对应水位）以

下，或本地区 12 小时内降雨量在 30-50 毫米之间，市防指实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与气象部门会商分析天气及水情趋势，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并由市防指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对重点设防地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险工段和码头、库坝及重点监控段等工程设施开始巡逻监护。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人员随时报告险情，并及时组织除险加固。

4.4 抗旱应急响应

4.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旱情、旱灾发生是一个渐变的过程，由小到大，由轻到重。根据受旱范围、受旱程度，与干旱预警级别一致，将旱情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确定 I、II、III、IV 级四级响应等级，对应于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

(2)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的发生和蔓延。

4.4.2 IV 级响应

(1)县(区)防指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

会办公室，启动各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市防减救灾办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3）市气象局加强监测，向市防减救灾办提供逐日降雨、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市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5）市农业农村局掌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加强田间管理。

（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协调、储备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并定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4.4.3 III级响应

（1）县（区）防指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指，启动各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根据灾情，确定救灾应急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2）市防指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

情况，召开抗旱应急工作会议，部署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赴灾区核实灾情，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3) 市防指发布旱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情况，及时掌握各县（区）的旱情发展变化和抗旱动态；向市人民政府、市防指领导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4) 市气象局加强监测，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供逐日降雨、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 市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以及牲畜养殖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对农作物和牲畜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饲草料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饲草料储备等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协调、储备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并定期向市防指报送物资储备情况。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组织开展

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8) 其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4.4.4 II级响应

(1) 县(区)防指将旱情、灾情上报市防指,立即启动各县(区)抗旱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抗旱救灾。及时在县(区)财政计划中划拨专项抗旱救灾应急经费,积极动员和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2) 市防指及时向自治区防指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工作的指示,请求自治区的支援。并立即启动中卫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召开由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抗旱会商紧急会议,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市抗旱救灾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3) 市防减救灾办发布旱情、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市防指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4) 市气象局加强监测,向市防减救灾办提供逐日降雨、蒸发、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随时检测云图,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并提出抗旱建议,

开展大规模、大剂量的人工增雨作业。

(5)市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以及牲畜养殖情况，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对农作物和牲畜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饲草料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饲草料储备等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协调、调动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参与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并定期向市防指报送物资储备情况。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8)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及时下拨抗旱救灾经费，指导、督促受灾县（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尽力筹措资金支援灾区。

(9)市民政局对因灾导致家庭生活出现长期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城市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切实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10)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检查、检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

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11) 市卫生健康委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一旦发现因干旱引起的次生疾病，及时派出医务人员进行救治，并加强防控，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启动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3) 其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防指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4.4.5 I 级响应

(1) 市防指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启动中卫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旱情、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防指、各相关部门（单位）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工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紧急行动，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同时，及时向自治区防指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工作的指示，请求自治区的支援。

(2) 市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筹集、调用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县（区）防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

(3) 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

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4）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5）启动抗旱水量调度方案，各种抗旱设施全部启动。

（6）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严重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7）市委宣传部按照市政府核定的旱情、灾情，及时向社会、各级政府和部门报道抗旱救灾情况。

（8）市气象局加强监测。向市防指提供逐日降雨、土壤墒情等情况，分析预报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抓住有利天气形势，积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9）市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以及牲畜养殖情况，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对农作物和牲畜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饲草料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饲草料储备等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1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协调、调动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参与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并定期向市防指报送物资储备情况。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组织开展抗旱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

(12)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及时下拨抗旱救灾经费，指导督促各县（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

(13) 市民政局对因灾导致家庭生活出现长期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城市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切实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14) 市卫生健康委及时检查检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启动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6) 其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4.5 启动程序

4.5.1 启动申请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时向市防减救灾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指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拟定应急响应通知，提出启动响应申请。

4.6 主要灾害应急响应

4.6.1 水务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务部门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特）大险情抢险工作。

(2)险情发生地和受影响区域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抢险。

(4)水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赶赴险情现场，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应急部门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市防指协调部队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物资、队伍、交通、通信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4.6.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1) 各县(区)防指视情成立前方指挥部, 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市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灾害发生地, 督促指导各县(区)防指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督促指导做好人员转移。

(4)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5) 市防指协调部队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物资、交通、通信等救援协助工作, 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6.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 超过城市排水能力, 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 地下空间(地下车库除外)遭淹没, 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本级防指, 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 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应急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各县(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指并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2) 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控、疏导。电力部门及各

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3) 市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灾害发生地，督促指导各县（区）防指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4.6.4 人员受困

滞洪区、山洪影响区、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各级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3) 上级防指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市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各县（区）防指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各县（区）防指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4.6.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城市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属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各县(区)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各县(区)防指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公安局指导做好交通疏导；电力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宁夏通信管理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市防指组织协调抢险队伍、物资、社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

(4)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4.6.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河道、水库(水电站)、淤地坝、蓄水池水位持续上涨，影响区域大，需要转移人数多。

(1)各县(区)防指立即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上级防指。

(2)市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县(区)防指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各县(区)防指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4.6.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各县(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防指。

(2) 市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督促指导各县(区)防指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中卫工务段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应急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相关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引导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同时强化通信等服务保障支撑工作,畅通信息交流。

(6) 各县(区)防指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4.6.8 干旱灾害

各级防指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抗旱减灾。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6.9 多灾并发

发生极端暴雨引发超标准洪水、严重地质灾害、严重城市内涝等多灾并发时，由市防指统筹各地各部门联合应对处置，根据灾害类型由对应工作专班牵头负责开展应对处置。

4.7 响应调整和结束

4.7.1 响应调整

（1）根据洪水干旱灾害形势发展，市防指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低级别应急响应。

（2）原应急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后，市防指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4.7.2 响应结束

当洪水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本级防指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预测未来降雨明显减弱，中小河流、山洪沟道洪水、内涝积水逐渐消退，不会发生较大险情；

②当预测黄河宁夏段水位、流量降低到安全范围内，且后续不会有较大变化；

③当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④当旱情得到有效缓解，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

5 灾害应对

5.1 信息报送

5.1.1 总体要求

(1)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 市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水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预警。

(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核实、统计相关信息，按要求向市防指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4) 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5)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防指，并及时补报续报，严禁以微信、短信等方式代替正式公文传输。

(6) 市防指统一以《中卫市防汛抗旱信息》上报下发各类洪水干旱灾害信息。

5.1.2 雨情信息

中卫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递进式气象服务,认真落实“汛前年景会商、汛期定期会商、灾前加密会商、灾中实时会商”的专项研判机制。

(1) 重点报送:重大气象过程前向市防指提供《重大气象信息专报》。

(2) 定时报送:每日 9 时向市防指提供全市过去 24 小时天气实况及未来 24 小时的降雨、强对流等预报。每日 17 时更新未来三天天气预报。

(3) 滚动报送: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市防指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发布暴雨橙色以上预警时,每 1 小时向市防指提供一次落雨区雨情信息,必要时实时报送;当实测降雨量 30 分钟超过 30 毫米、1 小时超过 50 毫米、3 小时超过 100 毫米、6 小时超过 200 毫米时,实时报告市防指并通报相关单位。

5.1.3 水情信息

市水务局在汛期每日向市防指提供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当重点中小河流、水库、淤地坝、湖泊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 1 小时内将水情、洪情、工情等信息报市防指,必要时实时报送。

5.1.4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信息

市水务局应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山洪灾害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发生山洪灾害后，县级以上防指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防指。

5.1.5 旱情信息

(1) 市气象局定期统计 30 日、60 日、90 日的降水量距平率，每月将降水量距平率及未来降雨预报情况报告市防指，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2) 市水务局定期报告黄河来水、地下水水位和主要水库（蓄水池）取水、供水、蓄水及应对措施等情况，分析干旱形势，并以旬月简报形式报告市防指。

(3) 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向市防指报告受旱最新情况以及土壤墒情、当前农业需水量、未来农业需水量等预测情况及防旱措施。

5.1.6 险情、灾情信息

根据《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报送工作规范》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5.1.7 信息发布

(1) 洪水干旱灾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

发布由市委宣传部具体组织，会同协调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进行。

(2)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市防指报告；各县（区）防指负责统计、核实本地区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市防指报告。

(3) 一般、较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县级以上防指应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4)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抢险救灾实际，指导属地组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中心，指定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5)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抗旱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6) 未经县级以上防指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人员伤亡数字等未经证实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5.1.8 舆论引导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对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

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5.2 预防行动

当接到中国气象局《值班信息》《重大气象信息专报》和宁夏气象局、中卫市气象局《气象信息专报》等，预测全市出现大范围降雨或局地短时强降雨重大天气过程时，应采取相应预防行动。

5.2.1 大雨（24小时雨量 25-49.9 毫米）

（1）中卫市气象局开展递进式监测预报预警，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暴雨预报、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科普信息。

（2）市水务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指导县（区）水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重要水库、渠道等水工程防洪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提前发布洪水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向市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3）市自然资源局部署次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风险研判，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向市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4）市交通运输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落实巡查巡护责任，明确重点路段防汛应对措施，及时发布相关提示信息，向市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明确在建工地、危旧房屋、易涝区域、供（排）水管网、地下空间（地下车库除外）、下沉立交等管控措施，加强巡检巡修，及时发布

安全提示信息，向市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6)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明确临山临水景区隐患点和风险区域封闭、民宿停业、人员劝返等措施，指导旅行社调整临山临水的旅游计划，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向市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7)市应急管理局督导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8)市公安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向市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9)市委宣传部、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通过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市网信办牵头组织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10)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地各部门抢险救援队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11)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根据各级防指的风险提示，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12)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指的风险提示，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注意防汛安全。

(13)市防指根据气象预警及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各地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各县（区）防指部署落实市防指及各相关部

门（单位）的防汛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开展所辖区域防汛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和安全管控措施，调整大型户外活动计划，明确危险区域重点人群的转移方案，做好避险场所、抢险队伍、物资准备。

5.2.2 暴雨（24小时雨量 50-99.9 毫米）

（1）中卫气象局及时监测天气变化，开展递进式预报，与市防指开展天气会商，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暴雨预报、暴雨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等信息。

（2）市水务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制定并组织实施重要水库（淤地坝、蓄水池）、中小河流、山洪沟道、渠道等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明确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疏散转移意见，提前发布洪水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县级水务部门做好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向市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3）市自然资源局部署次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根据风险研判，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意见并指导落实，向市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4）市交通运输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落实巡查巡护责任，明确各项防汛应对措施，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调整交通运营计划，做好抢险救援和重

点场站旅客转运疏散准备，向市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加强在建工地、危旧房屋，及城市建成区内易涝区域、供（排）水管网、下沉立交等防汛工作，指导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加强巡检巡修，落实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管线抢修队伍及物资，做好应急抢修准备，明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应急保障措施并指导落实，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通知旅行社调整旅游计划，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指导各县（区）文旅部门做好景区“关停转撤”，向市防指报告临山临水景区隐患点和风险区域封闭、民宿停业、人员劝返等措施落实情况。

(7)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准备，督导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并向市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8)市教育局部署本系统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并向市防指报告课外培训机构和学校停学、停课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9)市委宣传部通过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市网信办牵头组织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10)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1)市防救援支队等各级抢险救援队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12)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根据各级防指的风险提示，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13)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指的风险提示，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注意防汛安全。

(14)市防指根据气象预警及行业部门意见，提前组织各县（区）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适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防汛工作。各县（区）防指部署落实市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开展所辖区域防汛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和安全管控措施，调整户外活动计划，明确危险区域重点人群的转移方案，做好避险场所、抢险队伍、物资准备。

5.2.3 大暴雨及以上（24小时雨量≥100毫米）

(1)中卫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开展递进式预报服务，加密与市防指天气会商，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暴雨预报、暴雨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等信息。

(2)市水务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指导各县（区）水务

部门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分析研判重点流域、重要水工程来水风险，及时发布洪水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并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水工程重（特）大险情，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3）市自然资源局部署次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根据风险研判，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封闭意见并指导落实，向市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4）市交通运输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落实巡查巡护责任，明确各项防汛应对措施，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道路、桥梁、隧道抢修队伍及物资应急准备，调整交通运营计划，做好抢险救援和重点场站旅客转运疏散准备，向市防指报告山区道路和高速公路封闭、客运公交停运等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析研判城市内涝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指导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加强在建工地、危旧房屋，及城市建成区内易涝区域、供（排）水管网、下沉立交等重点部位巡查防守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落实市政道路管控和人员、车辆救援措施，及时前置积水排涝

队伍物资装备。

(6)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指导落实全部景区关闭、民宿停业、人员疏散转移、文物保护等防汛措施，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企业加强防汛工作并做好避险转移及应急抢险准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及时协调部队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并向市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8)市教育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等单位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明确学校停学、停课措施，并跟进督导落实，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9)各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制定“三断”紧急情况下的通信保障方案，落实重点区域和重要部门通信保障措施，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准备工作。

(11)市公安局做好涉汛警情处置、交通疏导和管控等准备工作。

(12) 市委宣传部组织各媒体加强防汛预警、社会动员、避险防灾等的宣传引导，通过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向市防指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市委网信办牵头组织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级抢险救援队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14)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根据各级防指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合理安排停工、停业、停课相关工作，并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及相关人员避险安排，启动全社会广泛参与防汛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15) 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指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减少或避免出行，合理储备生活物资，做好避险准备。

(16) 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参谋部提前做好人员、物资装备准备，做好相关空中救援力量的空域审批，做好队伍备勤和预置工作。

(17) 国铁集团兰州局中卫工务段强化与气象部门和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及时报告列车班次信息，通过研判山区地质灾害沿线和途经洪水区域的铁路路线风险，最大限度采取停运、

折返或迂回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18）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中卫分公司根据气象预报，督导区内各机场及时报告航班信息，综合采取停飞或异地备降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19）市防指根据气象预警及行业部门意见，提前组织各县（区）防指及成员单位会商，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防汛工作措施落实。各县（区）防指部署落实市防指及各相关部门（单位）的防汛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隐患巡查及防守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和安全管控措施，充实基层防汛队伍，加强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5.2.4 局地强降雨（小时雨强 ≥ 20 毫米）

（1）中卫气象局指导各县（区）气象部门按规定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各县（区）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时与本级防指开展天气会商，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暴雨预报、暴雨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等信息。

（2）市水务局指导各县（区）水务部门分析研判山洪灾害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各县（区）水务部门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及时发布洪水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做好水库、渠道预泄及排危除险各项准备。

(3)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范围。

(4)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分析研判道路交通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落实巡查巡护责任,做好临时道路限流、封闭及道路、桥梁、隧道抢修队伍及物资应急准备。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析研判城市内涝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加强在建工地、危旧房屋、易涝区域、供(排)水管网、地下空间(地下车库除外)、下沉立交等重点部位巡查防守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落实道路管控和人员、车辆救援措施,及时前置积水排涝队伍物资装备。

(6)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指导属地文旅部门分析研判临山临水景区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各县(区)文旅部门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落实景区限流、关闭、人员疏散、文物保护和民宿停业等措施。

(7)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属地应急部门分析研判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领域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建议。各县（区）应急部门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落实相关企业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避险措施，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8）市教育局指导各县（区）教育部门分析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等单位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各县（区）教育部门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落实危险校舍排查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明确学校停学、停课措施。

（9）市公安局指导各县（区）公安部门做好涉汛警情处置、交通疏导和管控等工作。

（10）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级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11）各县（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根据本级防指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及相关人员避险安排。

（12）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县（区）防指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减少或避免出行，做好避险准备。

（13）市防指依据气象预警及行业部门意见，提前组织各县（区）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会商，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和建议，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防汛工作措施落实。各县（区）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及时发布预警，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结合本地实际安

排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隐患巡查防守，落实包保责任和管控措施，加强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准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3 监测预警

5.3.1 动态监测

(1) 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建设、水务、气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2) 中卫市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作出分析和预测。水务局负责水情、洪情、工情监测预报，提出洪水重点防御区域和工作意见。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提出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和工作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提出重点防御区域和工作意见。农业农村局负责墒情监测，作出分析和预测，提出工作建议。其他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洪水干旱灾害和次生灾害做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信息，并报送市防指。

(3) 市防指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5.4 “叫应”响应

5.4.1 分级“叫应”

采取分行业分级“叫应”机制。

(1) 按照“谁预警、谁叫应”的原则，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气象等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应分别“叫应”本级党委和政府、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2) 县（区）级防指“叫应”乡镇（街道）防汛责任人，紧急情况下直接“叫应”村（社区）及有关单位防汛责任人；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接到红色、橙色等高等级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叫应本辖区村组、厂矿、园区、在建工地等防汛责任人、包保责任人、企业责任人、灾害信息员等相关人员，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3) 市防指综合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气象等专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叫应”市防指有关领导；抽检各地各部门临灾预警“叫应”情况。

5.4.2 响应联动

以预报预警为令，各级防指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将预报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科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

各级防指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将当地预警与采取“五停”等应急措施相衔接，明确对应标准、流程、责任，纳入有关预案内容。

接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气象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各级防指应组织联合会商，及时启动、调整和结束应急响应。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预案组织开展本系统应急行动，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督促落实。

5.4.3 闭环管理

预警被叫应单位、责任人在收到叫应信息后，要强化重点地区防汛“叫应”到户到人，并及时向叫应单位反馈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1）实行“靶向群发”预警信息和亲邻结对、“户传户”叫应提醒模式，特别关注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障人士、“五保户”等受威胁的弱势群体“叫应”工作，切实打通临灾预警“叫应”的“最后一米”。

（2）相关防汛责任人要有“叫”、有“应”、有“为”，按照相关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对处置，提前果断采取“关停撤转”措施。

（3）必要时采取措施强制转移，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险情信息，争取抢险救援支持。

5.5 指挥调度

5.5.1 滚动会商

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在市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的市防指领导与防指成员单位、各县（区）防指、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及相关单位、专家协同会商，随时掌握监测预警、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信息，进行灾情分析研判，形成决策方案。

5.5.2 统一调度

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视频（电话）调度、文件通知等方式发出指挥调度指令，由相关单位执行现场协调保障、物资调度、队伍调度、组织救援等工作。

5.5.3 跟踪反馈

市防汛抗旱组跟踪任务执行情况，相关地区和单位随时进行反馈。

5.6 处置与救援

重大洪水灾情险情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属地为主、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由各级防指、相关责任主体、行业部门和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援。

5.6.1 先期处置

重大洪水灾情险情发生后，县（区）防指组织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消防等抢险队伍为第

一响应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市防指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险情灾害类型和发展趋势,及时采取人员转移避险措施。

5.6.2 抢险救援

(1)当发生水工程出险、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重要基础设施受损、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县(区)防指应立即组织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当超出当地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市防指组织指挥抢险救援。

(2)市防指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根据汛情灾情发展和县(区)防指请求,统筹协调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抢险救援。

(3)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防指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6.2.1 专业抢险

(1)在市防指指挥下,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水工程、山洪地质、城市内涝、道路交通等险情灾害的应急抢险工作。

(2)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6.2.2 应急救援

(1) 当接到灾害发生地防指的救援请求时，市防指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提出应急救援方案，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处理抢险救援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2) 必要时提请自治区防指支援。

6 灾后处置

6.1 灾后救助

市本级及县（区）防指在洪水消退后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政府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市、县（区）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安排救灾救济和特大防汛经费，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负责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城市规划区内灾后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干线的灾后恢复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务、防汛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抓好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好灾区防疫医疗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的发放工作，防止灾后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市应急管理局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配、捐赠物资的登记、保管和发放。妥善安置好灾区群众的生活。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企业的生产自救组织工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卫市分公司等相关保险公司，迅速做好灾害事故损失的查勘理赔工作，及时将受灾保户赔款付到位，协助受灾保户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汛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建设。

6.5 防汛工作评价

防汛任务结束后，市防指、各县（区）防指应对防汛工作

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从社会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第四十三条“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要求，我市的电信部门要依法保障防汛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优先畅通，保障气象、水文、汛情、灾情信息的及时传递。

(2) 汛期担负防汛任务的单位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班，保证各种防汛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保证本单位值班电话畅通，单位负责人手机随时处于开机状态，一旦有汛情能保证各单位领导迅速了解情况，及时布置防汛抢险任务。水库管理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通讯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在抗洪抢险中，防指与各部门（单位）间的通讯联系以有线电话、手机为主，必要时利用无线通信设备等进行现场抢险指挥，确保防汛信息、防汛指令畅通无阻。针对洪灾发生时可能出现的线路中断情况，通信抢险队伍要力争在短时间内修复通讯，必要时请通讯部门提供防汛指挥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市防指可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向社会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

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7.2 抢险与救灾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黄河洪水、山洪沟、水库、骨干(塘)坝等水利工程应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山洪沟、水库、黄河堤防出现险情后,按照险情的大小及紧急程度,由市防指或各县(区)防指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并由防指组织实施。

(2) 市防指及县(区)防指,黄河、山洪沟、水库管理单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它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物资、机械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1) 抢险队伍是指各县(区)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抢险队伍及中卫市军分区、市、县武警部队、民兵等抗洪抢险队伍。市、县(区)防指在汛前必须落实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工作。

(2) 市直部门(单位)、各县(区)的防汛抢险队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全部抢险队伍要编组并建立名册,确定责任人、责任地段、人员召集和联系方式,报中卫市及各县(区)防指备案。市、县(区)防汛抢险专业队伍由武警支队和军分区、县(区)武装部组建。军分区、各县(区)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防汛抢险技能演练,

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确保出险时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3) 各县（区）防指建立健全防汛抢险队伍、布防方案、调动路线、运送方式和调度制度，确保抢险队伍在调令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发生洪涝灾害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要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以各部门（单位）抢险队伍为主，并在汛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紧急防汛期间，各县（区）防指依法调动管辖范围内防汛抢险队伍参与防洪抢险，所有参加防洪抢险的队伍必须服从大局、服从调度、服从指挥。

(4) 非紧急情况下原则上不动调武警部队、驻军部队抢险。确需武警、驻军部队参与防洪抢险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防指要及时商请军分区指挥机关按规定组织实施，本着“先武警后驻军”的原则统一调度。当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遭受大洪水时，由市、县（区）防指总指挥决定请求当地武警、消防、驻军部队参与抗洪抢险，由所在部队首长具体组织指挥。市、县（区）人民政府及防指要尽力为参与防洪抢险武警、驻军部队官兵提供抢险所需设备、物资，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7.2.3 公益设施管护

(1) 供水供气在发生洪灾时的安全保障措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汛前要组织单位人员对以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维修，消除隐患；汛期要组建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并制定水、

气保障方案，避免发生断水、断气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灾后要及时恢复已损坏和中断的供水供气。

(2) 城市内排水沟、渠、下水管道在洪灾时的安全保障措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汛期要组建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并制定排水沟、渠、下水管道疏通方案，避免在洪灾发生时因下水管道堵塞导致群众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灾要及时排除下水管道堵塞和组织入员对街道进行清淤。

7.3 供电与运输保障

7.3.1 供电保障

防汛抢险的供断电由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汛期供电线路和主体设备不得带病运行。洪水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要保证指挥机关、首脑机关、公安机关、医院、农民安置点、救灾现场的正带供电。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要组建电力抢修维护队伍，制定救灾现场临时供电办法，保证抢险照明需要。灾后要尽早恢复正常供电。

7.3.2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部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在抗洪抢险期间要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必要时执行《防汛法》四十五条“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的有关规定，公安、交通部门要保障防汛抢险交通运输任务。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4.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洪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4.2 医疗保障

(1) 洪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的防病处理由市、县(区)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汛前，市、县(区)卫生部门应制定具体救灾防病实施方案下发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救灾专门人员、抢险救护车、病床，确保灾情发生时能立即投入救灾抢险。

(2) 救灾及灾后疫情监测、防疫由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灾民临时安置点进行疫情监测、消毒、检测食品及饮用水的卫生状况，必要时可对灾民采取预防性接种手段来防止多种传染病的发生，洪水过后要首先对灾区进行消毒处理，使灾区符合卫生标准。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a.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它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物资。各县(区)防汛重点地段要根据实际做到现场储备或就近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采取“代储为主、自储为辅”的办法，实行分级分部门储备。

b.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要做到品种、数量、库房、保管人员、联系电话、调度制度、运输方式“七落实”，并报市、县（区）防指备案。

（2）物资调拨

a.市防指和各县（区）防指要建立健全防汛物资调用制度。中型水库防汛抢险物资由市、县（区）防指调用，小型水库防汛抢险物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水库管理单位调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抢险物资。

b.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调用，由抢险单位向本级防指提出申请，经本级防指批准同意后，由防汛物资储备单位组织实施。申请调用防汛储备物资必须出具文字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理由、物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签发人等。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再补办文字手续。一般情况由申请调用单位自行组织运力拉货，紧急情况可申请市防指组织运力送货。

c.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向市防指提出申请，请求调拨市级防汛抢险物资，也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7.5.2 资金保障

（1）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必要的防汛经费保障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防汛投入的总体水平”规定，随着防

汛形势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投入。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洪是社会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工程和防汛抗洪的责任。

(2) 市、县（区）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洪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树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和第五十二条“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用于防汛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的规定，紧急防汛期间，由各级防指进行社会动员，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进行。非紧急防汛期，由各级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汛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2) 黄河洪峰流量超过 3000 立方米 / 秒以上并有上涨趋

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按分管权限由本级防指统一发布汛情通报。

7.7.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指统一组织培训。市防指负责县（区）防指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各县（区）防指负责辖区乡镇防指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防汛抢险应急培训由部队统一安排，地方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7.3 演练

(1)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抗洪抢险演练。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增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体系与质量

(1)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是市“1+75+N”预案体系的组

成部分，包括市、县、乡级防汛抗旱预案；行业部门防汛抗旱预案、超标准洪水应对处置方案；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化工园区（集中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村（社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卡。

（2）各级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运用科学风险评估方法，准确界定防汛抗旱风险等级和可能发生的灾害场景，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流程、物资调配方式、抢险救援行动步骤等，确保预案（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8.1.2 编制与衔接

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报市防指备案。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左右衔接，避免相互冲突。

8.1.3 评估与修订

各县（区）防指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洪水干旱灾害应对处置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8.1.4 推演与演练

各县（区）防指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旅游和文化体育、供电公司、铁路等部门开展演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

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练；水库（水电站），地下商场、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下空间（地下车库除外），低洼易涝区管理单位，每年应举行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8.1.5 宣传与培训

各县（区）防指应当针对本地特点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8.2 解释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中卫市防汛应急预案》《中卫市抗旱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4〕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中卫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间指挥体系构成表
 - 2.中卫市各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措施表
 - 3.中卫市洪涝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一览表
 - 4.中卫市干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一览表
 - 5.中卫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 6.中卫市洪水干旱灾害预报预警内容
 - 7.中卫市防汛抢险救援流程图
 - 8.中卫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9.中卫市防汛抗旱工作联络人统计表
 - 10.名词术语

附件 1

中卫市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体系构成表

构成体系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坐镇指挥	市防指副指挥长	市防指指挥长	市防指指挥长	市防指总指挥长
应急指挥部 现场到位人 员	1.防汛抗旱组相关人员。	1.市防指相关副指挥 长； 2.防汛抗旱组相关人 员。	1.市防指指挥长； 2.市防指副指挥长（视情参加 或在前方现场）； 3.防汛抗旱组全体人员。	1.市防指总指挥长； 2.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视 情参加或在前方现场）； 3.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4.防汛抗旱组全体人员。
前方处置参 加人员	视情派出的由防汛抗旱组副组 长带队的工作组。	派出的防汛抗旱组副 组长带队的工作组。	派出的市防指副指挥长、相关 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专家。	1.派出的市防指指挥长、相关成 员单位负责人及专家； 2.派出的自治区工作指导组成 员及自治区救援队人员。

附件 2

中卫市各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措施表

序号	措施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措施	1.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2.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指及各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汛情、旱情等相关情况； 3.防汛抗旱组工作人员、相关科室人员强化值守，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参与抢险处置指导； 4.根据情况由市防指对外统一发布汛情（旱情）和抗洪抢险（抗旱）行动。	1.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2.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指通报关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灾情等情况； 3.防汛抗旱组工作人员、科室人员强化值守，必要时派出由防汛抗旱组副组长带队的工作组参与抢险处置指导； 4.指导县（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根据情况由市防指对外统一发布汛情（旱情）和抗洪抢险（抗旱）行动。	1.将情况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 2.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指及各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灾情等情况； 3.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值守；派出由防指副指挥长带队的工作组指导开展抢险救援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县（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派出市消防救援队、抗洪抢险救援队并开展物资装备调拨；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5.根据情况由市防指对外统一发布汛情（旱情）和抗洪抢险（抗旱）行动。	1.将情况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 2.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指及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灾情等情况； 3.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值守；派出由防指指挥长带队的工作组指导开展抢险救援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县（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派出市消防救援队、抗洪抢险救援队并开展物资装备调拨；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5.根据情况由市防指对外统一发布汛情（旱情）和抗洪抢险（抗旱）行动。
2	相关县（区）	1.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指按照地方预	1.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	1.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	1.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指按照地方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

序号	措施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p>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p> <p>2.遭受洪涝和干旱灾害的地区，各级行政责任人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p> <p>3.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重要区域、部位的巡查防守；</p> <p>4.及时将防汛抗旱救灾情况报市防汛抗旱组。</p>	<p>相应应急响应，强化应急值守，加强汛、旱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抗旱；</p> <p>2.遭受洪涝和干旱灾害的地区各级行政责任人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p> <p>3.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重要区域、部位巡查防守；</p> <p>4.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应急供水；</p> <p>5.每日向市防汛抗旱组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p>	<p>应，强化应急值守，加强汛、旱情监测，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抗旱救灾工作；</p> <p>2.遭受洪涝和干旱灾害的地区各级行政责任人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配合市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p> <p>3.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重要区域、部位巡查防守；</p> <p>4.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p> <p>5.每日不少于2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紧急情况随时报告。</p>	<p>应，强化应急值守，加强汛、旱情监测，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抗旱；</p> <p>2.遭受洪涝和干旱的地区，各级行政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配合市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p> <p>3.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重要区域、部位巡查防守；</p> <p>4.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p> <p>5.每日不少于3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紧急情况随时报告。重大突发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要在第一时间报告。</p>

序号	措施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3	工作组、现场指挥部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参与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参与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1.经请示市防指指挥长同意，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市相关行业部门派出专家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必要时请求自治区防指派出专家组支援。	1.及时报请市防指总指挥长同意，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市相关行业部门派出专家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请求自治区防指支援。
4	应急抢险	相关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性抢险队伍做好投入抗洪抢险救灾的准备。	视情况，相关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性抢险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1.根据险情灾情和地方请求，各级防指协调组织专业性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必要时，报经市防指同意，按规定程序申请部队参加地方抗洪抢险。	1.根据灾情和地方请求，各级防指协调组织专业性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报经市防指同意，按规定程序申请部队参加地方抗洪抢险。

附件 3

中卫市洪涝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1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1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洪涝导致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1 人以下死亡，或者 5 人以下重伤	1 人以上、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 人以上、30 人以下重伤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3	黄河洪水	水情、工情	黄河中卫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 2500 立方米/秒-3500 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中卫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 3500 立方米/秒-4500 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中卫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 4500 立方米/秒-5620 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中卫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 5620 立方米/秒以上，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4	黄河凌汛	凌情、工情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5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 10 年-20 年一遇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地方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 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 100 年一遇以上洪水，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6	水库、淤地坝	水位、工情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垮坝	重点小型和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7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程度洪涝灾害（10%-15%）	重大程度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8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的10%以上）	中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或市级10%以上）	严重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数20%以上，或地级市15%以上）	特别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或地级市20%以上）
9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5%以上）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5%以上）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20%以上）
10	农业旱情	以0厘米-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11	农作物受损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10%以下	产量损失10%-30%	产量损失30%-60%	产量损失70%以上

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附件 4

中卫市干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单位	轻度干旱（Ⅳ级）	中度干旱（Ⅲ级）	严重干旱（Ⅱ级）	特大干旱（Ⅰ级）
1	人员伤亡	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人	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重伤	3—10人死亡、10—50人重伤	10—30人死亡、50—100人重伤	30人以上死亡、100人以上重伤
2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轻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的10%以上）	中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或市级10%以上）	严重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或地级市15%以上）	特别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或地级市20%以上）
3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	城市供水低于正常供水比例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5%以上）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5%以上）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20%以上）
4	农业旱情	以0厘米-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5	农作物受损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农作物受灾面积	产量损失10%以下	产量损失10%-30%	产量损失30%-60%	产量损失70%以上
6	直接经济损失	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正	亿元	1亿元以下	1—5亿元	5—10亿元	10亿元以上

备注：1.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干旱灾害以农作物受旱面积、城乡饮水困难人数两个指标评价，干旱受灾人口不再列为评价指标。

附件 5

中卫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市委宣传部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舆论引导，新闻发布情况等
市委网信办	舆情管控情况等
发展改革委	洪水干旱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等
教育局	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洪水干旱灾害防御措施落实、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情况等
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关防汛抗旱工业产品应急生产、供应情况等
公安局	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情况等
财政局	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拨付下达情况等
自然资源局	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监测预警、防治情况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房、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及场所内人员生活保障情况等
交通运输局	重要交通设施、公路、车站、停车场（物业小区停车场除外）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滞留旅客安置情况；因灾损毁路段、站场及交通运输有关设施抢修抢险情况、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受灾群众的道路运输保障情况、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情况等
水务局	中小河流水情、旱情、地下水等监测情况；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情况；河道、水库、淤地坝、蓄水池等重要水工程运行情况以及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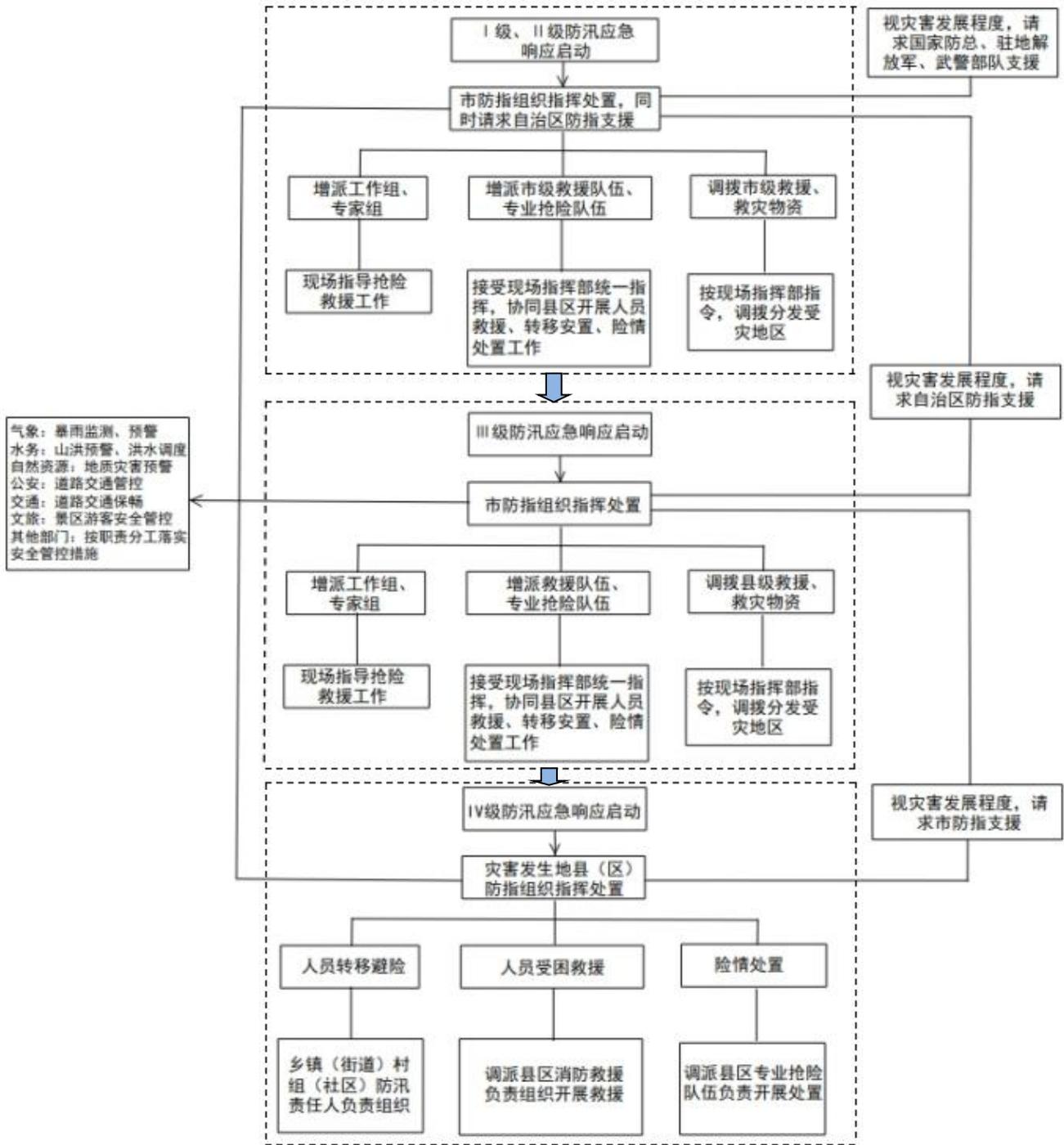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情况等
商务局	群众重点保供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措施情况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旅游景区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景区管辖范围内游乐场所、旅游饭店的停业情况
卫生健康委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应急管理局	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工贸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受影响情况；监测预警和灾情情况；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情况等
中卫军分局	驻卫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等
武警支队	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等
红十字会	提供物资救助等相关服务工作情况；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情况；协调投入救灾物资、资金情况等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情况等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情况等
中卫气象局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等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	应急油料储备、调运、供应情况。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中卫分公司	机场的运行情况及航班受影响情况等
国铁集团兰州局中卫工务段	铁路运营计划调整情况；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和安全转移情况；线路及站点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其他成员单位	结合部门职能，报告本单位相关信息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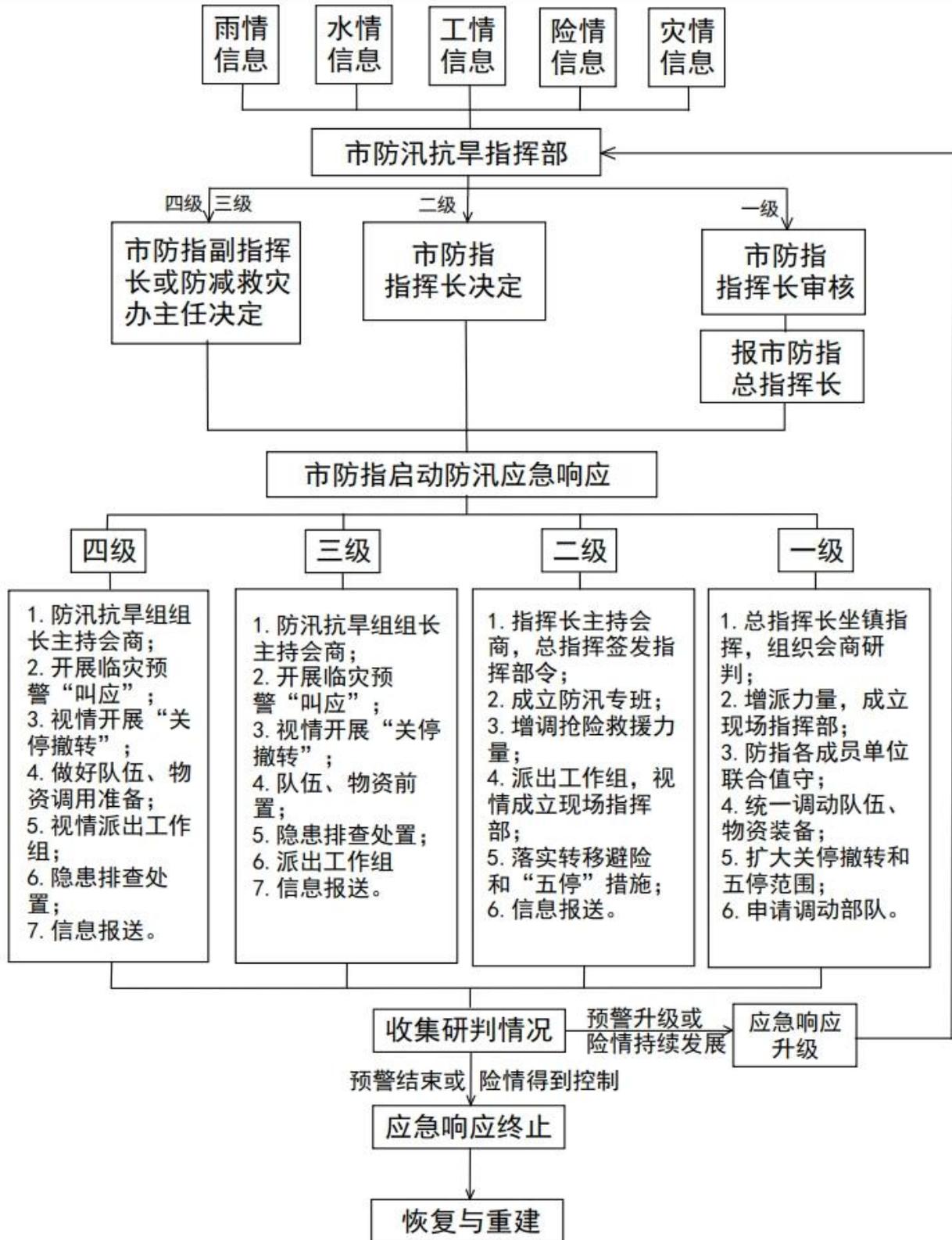
中卫市洪水干旱灾害预报预警内容

预报预警项目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暴雨、气象干旱	中卫气象局	1.开展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报市防指及有关部门; 2.按照要求向市防指提供预报。
		2.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暴雨预警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河流水库水情、洪水、城市内涝	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黄河及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及水库洪水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报市防指、受影响的县(区)及相关部门(单位); 2.确定洪水灾害防御重点区域; 3.确定山洪灾害“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降雨量预警和水位预警指标; 4.确定城市下沉隧道、地下空间(地下车库除外)等区域封控水位预警指标。
		2.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山洪灾害预警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3.对城市内涝进行预报预警;	
		4.向洪水、城市内涝灾害危险区域发布预警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地质灾害	自然资源局	1.会同中卫气象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信息报市防指及有关部门; 2.明确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目标。 3.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监测预警指标;
		2.会同中卫气象局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交通安全	交通运输局	对暴雨洪涝影响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山区道路、轨道交通和漫水路等预警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1.预报预警报市防指、受影响的县(区)及相关部门(单位); 2.明确洪灾重点防范的路段。 3.确定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预警指标。

中卫市防汛抢险救援流程图



中卫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9

中卫市防汛抗旱工作联络人统计表

序号	单位	负责领导、 科室	职务	座机	备注
1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8262	
		应急协调与 救灾保障科	负责人	0955-7068210	
2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630158	
		应急救援和 物资保障室	主任	0955-8806773	
3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5797122	
		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0955-5765882	
4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4011293	
		防汛抗旱股	股长	0955-8732579	
5	市委宣传部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8992	
		新闻外宣与传 媒影视管理科	干部	0955-7068997	
6	市委网信办	分管领导	副主任	0955-7068201	
		舆情科	网络安全应 急指挥中心 主任	0955-7068973	
7	市新闻传媒中心	分管领导	总经理	0955-7989118	
		综合办公室	主任	0955-7989166	
8	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	副主任	0955-7068764	
		产业发展科	科长	0955-7068767	

9	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27311	
		教育督导科	科长	0955-7028676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8682	
		运行监测 协调科	负责人	0955-7068675	
11	市公安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13723339286	
		治安管理支队	支队长	13629535366	
12	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3615	
		养老科	科长	0955-7031800	
13	市财政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7870	
		农业农村与 资源环境科	科长	0955-7067892	
14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 和草原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8812803	
		矿产资源 管理科	科长	0955-8812802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7663	
		城市管理科	科长	0955-7067700	
16	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666366	
		海事港航科	科长	0955-7027733	
17	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7236	
		水旱灾害服务 中心	主任	0955-7067258	
18	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5903	
		办公室	科长	0955-7065898	
19	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8380	
		市场科	科长	0955-7068882	
20	市旅游和文体 广电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10633	
		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支队	大队长	0955-7021419	

21	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	副主任	0955-7065383	
		办公室	科员	0955-7065355	
2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12639	
		粮油质量检验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主任	0955-7630117	
23	市红十字会	分管领导	副会长	0955-8712999	
		业务部	主任	0955-7014999	
24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分管领导	副总	0955-7652011	
		输电运检	主任	0955-7652066	
25	市气象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8723760	
		业务科技科	科长	0955-7076383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管领导	副支队长	0955-7072603	
		作战训练科	科长	0955-7072013	
27	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	分管领导	副总	0955-5028678	
		安全部	部长	0955-6506003	
28	国铁集团兰州局中卫工务段	分管领导	副主任	0955-7097025	
		桥路科	科长	0955-7097585	
29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分管领导	总经理	0955-7073246	
		机场管理部	部长	0955-7073241	
30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分管领导	副总	13469608105	
		运营部	部长	18295455812	
31	中卫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处长	0955-6500105	
32	武警中卫支队	参谋部	副参谋长	0955-7067303	
		沙坡头区机队中队	中队长	0955-7067260 转 645600	
		海原中队	中队长	0955-7067260 转 645700	
		中宁中队	中队长	0955-7067260 转 645400	

名词术语

1.雨量

(1) 12 小时内雨量小于 5 毫米，或 24 小时内雨量小于 10 毫米为小雨；

(2) 12 小时内雨量 5-14.9 毫米，或 24 小时内雨量为 10-24.9 毫米为中雨；

(3) 12 小时内雨量 15-29.9 毫米，或 24 小时内雨量为 25-49.9 毫米为大雨。

2.暴雨

24 小时降雨量大于等于 50 毫米的降雨。按降水强度分三个等级。

(1) 12 小时雨量 30-69.9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为 50-99.9 毫米为暴雨；

(2) 12 小时雨量 70-139.9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 100-249.9 毫米为大暴雨；

(3) 12 小时雨量等于和大于 140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大于等于 250 毫米特大暴雨。

3.短时强降雨

短时强降水是指 1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或超过 20 毫米的降水

过程。这种降水具有突发性强、破坏力大、时间集中和局地性强等特点。根据国家气象局的标准，短时强降水划分为 4 个等级：

- (1) 小时雨量 20-30 毫米：较弱的短时强降水；
- (2) 小时雨量 30-50 毫米：中等强度短时强降水；
- (3) 小时雨量 50-80 毫米：较强的短时强降水；
- (4) 小时雨量 \geq 80 毫米：强短时强降水。

4.河流

大型河流：集水面积在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中型河流：集水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至 3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小型河流：集水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至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5.洪水

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6.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7.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地表径流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

导致水资源短缺，并对群众生活、生产和自然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事件。

8.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并有小时雨强大于 10 毫米的强降水，或者已达 30 毫米以上，并已出现或预计仍有小时雨强大于 10 毫米的强降水，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将出现短时暴雨，未来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20 毫米；或者当前已经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 20 毫米以上强降水，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3)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将出现短时暴雨，未来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40 毫米；或者当前已经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 40 毫米以上强降水，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4)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 7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将出现短时暴雨，未来 1 小时降雨量将

达 60 毫米，或者当前已经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 60 毫米以上强降水，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9.干旱预警信号

- (1)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 (2)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10.水库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库工程规模划分：

- (1) 大（1）型水库：总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
- (2) 大（2）型水库：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10 亿立方米以下；
- (3) 中型水库：总库容 0.1 亿立方米以上、1 亿立方米以下；
- (4) 小（1）型水库：总库容 0.01 亿立方米以上、0.1 亿立方米以下；
- (5) 小（2）型水库：总库容 0.001 亿立方米以上、0.01 亿立方米以下。

11.水库险情

(1) 汛限水位：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称为汛限水位，又称防洪限制水位。

(2) 防洪高水位：水库承担下游防洪任务，当遇到下游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洪水时，水库为控制下泄流量而拦蓄洪水，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3) 设计洪水位：水库遇到大坝的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也是水库在正常运用情况下允许达到的最高洪水位。

(4) 校核洪水位：水库遇到大坝的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也是水库在非常运用情况下，允许临时达到的最高洪水位，是确定大坝顶高及进行大坝安全校核的主要依据。

(5) 水库工程险情分级标准：根据险情的严重程度、危害程度、规模大小、抢护难易程度，将水库工程的常见险情分为一般险情、较大险情、重大险情和特别重大险情 4 级。

中卫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快速高效、科学有力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县（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

应对。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发生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抗震救灾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抗震救灾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地震局局长

成 员：市委办公室（外事办）、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

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统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团市委、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海关、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国铁集团兰州局中卫工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本辖区抗震救灾工作。

2.1.2 工作机构

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由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1.3 工作组

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 15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3.1 综合协调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地震局、卫生健康委、中卫军分区、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传达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及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市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和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2 地震监测和灾害防范处置组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气象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及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灾情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组织专家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对危房居住人员进行转移。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堰塞湖、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根据灾区需求制作专题地图。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组织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做好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灾区火灾监测预警防范。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排危除险。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区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开展本行业（单位）震后隐患排查和排危除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3 抢险救援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团市委、红十字会，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国铁集团兰州局中卫工务段，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及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工作。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各类综合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卫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统筹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迅速抵达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第一时间组织本行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紧急医疗救治方案，组织调配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

资装备，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心理干预，做好危重伤员转运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保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防控，落实每日报告制度。开展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做好灾区饮用水源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做好安置点、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工作及协遇难者遗体 and 死亡动物消毒处理工作。负责市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区内外、国（境）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5 群众安置组

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国防动员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团市委、红十字会、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方案，组织群众疏散转移，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做好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制定并实施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指导、监督自治区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6 交通保障组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国铁集团兰州局中卫工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设施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制定并实施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投送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装备、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和伤病员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指导灾损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各类应急交通运输顺畅。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空运、空投、铁路、公路运输工作。负责市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7 要素保障组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国资委、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重要民生要素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对煤电油气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能源需求。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供气、供油、供热、供水、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并维护其正常运转。负责市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

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8 治安维稳组

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司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武警中卫支队，负责信访工作的部门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必要时协助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做好救灾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稳定。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负责灾区治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9 捐赠接收和处置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办公室（外事办），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负责审计监督的工作部门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市内外、区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处置。组织、指导全市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

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存放捐赠物资。视情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对捐赠款物施行统一调度管理，根据灾区群众和救灾工作实际需求，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或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接收社会捐赠款物使用建议，并根据其决策部署分配使用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公示、反馈等工作。加强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监督检查，接收社会监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10 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办公室（外事办）、网信办，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敏感问题。指导做好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密切监测研判涉灾网络舆情，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对灾区群众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等安全提示。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清理网络非法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11 灾损评估组

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评估。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制作地震烈度图。对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12 外事协调组

市委办公室（外事办）牵头，市委宣传部，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中卫海关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灾区涉外相关工作。协调灾区国（境）外人员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接洽，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宁的搜救行动。协调国（境）外媒体采访报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13 恢复重建组

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及其

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成员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做好安置点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14 通信保障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数据局，中卫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通信保障的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通信保障。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构建指挥通信网络，保障救灾指挥通信顺畅、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利用通信大数据、铁塔大数据为救援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1.3.15 后勤保障组

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救援现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中卫市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的办公、生活、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做好中卫市工作组在灾区的服务保障。协调做好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完成前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4 专家组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地震应急管理、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自治区上年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市、县（区）主要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其他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按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处置。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市、县（区）主要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其他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按重大地震灾害处置。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市、县（区）主要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其他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按较大地震灾害处置。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市、县（区）主要城区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其他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按一般地震灾害处置。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1）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自治区地震灾害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地震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

（3）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地震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

3.3 响应级别调整

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对于发生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期间的地震灾害，可提高响应级别。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根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市、县（区）地震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

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将研判意见上报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临震预报，由预报区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中卫市地震局迅速收集震情信息，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救援情况等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本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及时将震情、灾情、救援情况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及时续报。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灾区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单位统计上报的灾情信息应保持一致和同步。灾情信息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一般地震灾害

5.1.1 县级应急处置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协调。

5.2 较大地震灾害

5.2.1 县级先期处置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指导基层组织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运送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抢修交通、通信、民生等基础设施，打通救援绿色通道，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汇总整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申请救灾支援等工作。

5.2.2 市级应急处置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协调。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较大地震灾害的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迅速组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中卫市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启动中卫市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视情派出应急（地震）、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通信、电力等多部门联合的现场工作组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调

派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抢险救援，调运市级救灾物资支援灾区。Ⅲ级应急响应时，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到市应急指挥中心集结，汇报本行业（领域）应急处置情况，受领指挥部应急处置任务。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请求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支持，派出现场指挥组前往灾区，指导协助灾区人民政府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5.3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3.1 市、县级先期处置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指导基层组织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运送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抢修交通、通信、民生等基础设施，打通救援绿色通道，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汇总整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申请救灾支援等工作。

5.3.2 自治区级应急处置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5.4 终止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供电、供水、交通、通信、

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抄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意见，上报市委、市政府。

6.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灾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7.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市地震部门负责加强震情监测，核实地震异常，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督促市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地震预报影响区内的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4）市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根据需要提请市人民政府协调驻卫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国网中卫电力公司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市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7)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视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7.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中卫市境内县级以上城区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强有感地震事件（震感强烈，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地震事件），发生地的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地震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研判震情趋势。

(3)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市地震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震区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7.3 应对地震谣言事件

中卫市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事故发生地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地震谣言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对地震谣言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市地震局迅速对地震谣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确定事件性质，并配合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舆情应对。

(2)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如果地震谣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市委宣传部、公安、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言影响地区迅速平息地震谣言。

7.4 应对邻市、县（区）地震事件

邻市、县（区）靠近中卫市的地点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或邻市、县（区）离中卫市较远处发生 $M \geq 6.0$ 级地震，预估或已经对中卫市造成灾害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时，中卫市受影响地区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市地震部门联同宁夏地震局专家迅速分析邻市、县（区）地震对中卫市的影响，研判中卫市境内地震烈度，评估

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指挥体系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8.2 应急指挥平台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指挥场所和技术系统，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8.3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涉灾部门应当建立并管理本系统、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

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依法与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园区管委会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震灾害自救互救工作。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文旅场所、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救灾资金保障

按照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抗震救灾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县（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市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受灾程度、地方财力等视情予以补助，由县（区）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

8.6 救灾物资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实物、协议、产能多样化物资储备机制，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7 地震风险评估

市、县（区）人民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备案

本预案和县（区）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务、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

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2 预案培训宣传演练

本预案和县（区）地震应急预案实施后，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团市委、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演练计划，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和培训。县（区）的地震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

救互救演练，村（居）民委员会、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预案评估制度，根据应急救援和演练暴露出的问题，结合实际，定期不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并修订完善。

10 附则

10.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监督检查

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到位。

10.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年4月18日印发的《中卫市地震应急预案》（卫抗震指发〔2024〕4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运行体制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处置行动，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

安全有效”的要求，实行县（区）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中卫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市长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森草防灭火工作的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宁夏中卫沙坡头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2.2 市森防指职责

市森防指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负责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安排部署；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措施，指导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巡查防守等日常防治工作；指导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并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指导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指挥三级及以上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处置，指导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和县（区）森防指开展三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森防指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和部门（单位）责任职能配置制。市级领导和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因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及部门（单位）职能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和相应部门（单位）职能承担者自然接替。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市、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灾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 市委网信办：按照市森防指的要求，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舆情动态。

(3) 市新闻传媒中心：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5)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生安全教育范畴。

(6)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各工业园区、各县（区）工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园区（辖区）工业企业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抢险物资准备、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草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保障森林草原消防车辆优先通行权。

(8) 市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及周边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加强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过度期生活救助后

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要纳入低保范围，防止因灾返贫。

(9)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落实扑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工作经费筹集；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专项资金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城市以外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开展防火巡护、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牧区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园林绿化等相关领域的防火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的统一调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13)市水务局：负责保障灭火应急供水及相关水利设施的防火安全。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15) 市商务局：组织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保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

(16)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旅游景区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配套完善相应设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管理。

(17)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灾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18)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监督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演练。

(19)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所需粮油供应工作。

(20) 中卫军分区：负责协调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并与当地政府建立防扑火联动机制；负责牵头组织民兵，协调驻卫部队、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

(21) 武警中卫支队：负责协调、监督武警部队做好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武警部队有关单位制定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协调、组织指挥驻地武警部队成立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22) 市红十字会：负责应急救援、人道救助与防灾避险知识普及。

(23)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保证森林草原防灭火、救灾用电的供应。

(24)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测预报及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25) 中卫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城市绿化树木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26)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卫分公司：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等保障工作。

(27) 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做好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及保障等全面工作。

2.4 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区>森防指），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5 工作组

市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牵头，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县（区）森防指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2 火灾扑救组：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中卫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中卫气象局、县（区）森防指配合。

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组织指导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看守、检查验收移交，组织做好火场气象监测预报。

2.5.3 技术专家组：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牵头，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县（区）森防指配合。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扑火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情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抽调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

术保障。

2.5.4 人员转移安置组：县（区）森防指牵头，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及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2.5.5 通信保障组：市工信局牵头，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及有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2.5.6 后勤保障组：县（区）森防指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主要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5.7 社会治安管控组：市公安局牵头，县（区）森防指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5.8 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区）森防指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视情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5.9 火案侦破组：市公安局牵头，县（区）森防指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案查处。

2.5.10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新闻传媒中心、县（区）森防指配合。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研判；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成立预警机构，建立预警机制和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开展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会商森林草原防火气象形势和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3.2 分级标准

森林草原火警预警信息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红色、Ⅱ橙色、Ⅲ黄色、Ⅳ蓝色四个级别，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公安、自然资源（林草）、气象等部门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森防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森林草

原火灾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市森防指或其成员单位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照《中卫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区）森防指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护、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扑火准备。

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区）森防指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发布禁火令，严控野外火源，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或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市森防指依据相关部门监测发布的热点变化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区）森防指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单位接到火灾报告后，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报送规定，向

自治区森防指和市森防指、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等。

(2) 按照规定，联络员范围需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县（区）森防指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市防减救灾办负责人；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

4.2 先期处置

对较大以上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地县（区）森防指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响应分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

特别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森林草原火灾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森林草原火灾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4.3.1 IV级响应

(1) 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8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距市界线 5 公里以内且对我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市外森林火灾；

(5)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4.3.2 III级响应

(1) 过火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2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3.3 Ⅱ级响应

(1) 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5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4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自治区有关领导有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市森防指总指挥长或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3.4 Ⅰ级响应

(1) 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死亡和重伤合计 50 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48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5) 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有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市森防指总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4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4.4.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

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4.4.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4.4.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4.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4.4.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

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4.6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5 信息发布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扑救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 社会动员

(1) 市、县（区）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级别、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市、县（区）森防指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业、半专业、应急扑火队伍全力扑救；邻近的县（区）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趋势，及时提供援助。

4.7 响应终止

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及“谁启动、谁响应、谁终止”，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区）。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县（区）及有关森林草原管理单位应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建设，组建相应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严格扑火队伍、队员管理，对森林草原消防灭火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严格物资装备管理，确保防灭火期始终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1) **力量编成。**发生火灾后，火灾的组织扑救应当以各县（区）、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支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卫部队、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的

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义务扑救队伍参加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2)跨区域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市森防指可请求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其他地区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就近用兵，以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消防队伍、武警为主。

5.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相关规定，将预防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5.3 物资保障

各县（区）森防指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市森防指应在重点林区建设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物资，用于各地扑救较大、重大以及特别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的补给。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建火灾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部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

间的应急通信联络系统，实现音视频通联，提高火灾信息报送质量和效率，确保火灾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分管范围内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各级成员单位负责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各级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火场周边通信畅通；各级林业部门负责侦查现场火情、跟进火场态势；各级测绘部门负责火灾现场区域的测绘工作，绘制火场态势图，影像图，三维模型等，为火灾救援决策方案提供地理信息支持。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5.7 技术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联合发布）、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市测绘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周边的地理信息成果及技术服务；专家组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的能够为森林草原防灭火提供

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森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总结评估各项损失，对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2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森防指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对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力量对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县（区）森防指负责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

6.3 火因火案查处

县级以上森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4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

约谈。

6.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6.6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森防指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森林草原

防灭火意识和安全自救、紧急避险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年2月27日印发的《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4〕5号）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成员单位 联络人信息汇总表

序号	单位	负责领导、科室	职务	座机	备注
1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副区长	0955-8806188	
		防灾减灾室	主任	0955-8806773	
2	中宁县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副县长	0955-5025669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主任	0955-5765882	
3	海原县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副县长	17309550913	
		森林防火股	股长	0955-8732577	
4	市委宣传部	新闻外宣与传媒影视管理科	科长	0955-7068997	
6	市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与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0955-7068973	
5	市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与交通科	科长	0955-7068775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与安全科	科长	0955-7068328	
7	市公安局	治安大队	大队长	0955-7034119	
8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院	副院长	0955-7035678	
9	市财政局	农业科	科长	0955-7067892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	主任	0955-7063901	
11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办	负责人	0955-8813990	
12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队长	0955-7630003	
13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科长	0955-7606327	
1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技中心	主任	0955-7065800	
15	市旅游局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	0955-7012130	

序号	单位	负责领导、科室	职务	座机	备注
16	市卫生健康委	办公室	主任	0955-7065380	
17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0955-7012379	
18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科	负责人	0955-7012639	
19	中卫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处长	0955-6500105	
20	武警中卫支队	作勤办公室	参谋	0955-7067260 转-635121	
21	市气象局	业务科	科长	0955-7076383	
22	市消防救援支队	作战训练科	科长	0955-7072013	
23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局	局长	0955-8813798	
24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局长	15009557201	
25	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源保护科	负责人	0955-6507612	
26	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源保护科	科长	0955-4632177	
27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运维检修部	主任	0955-7652013	
28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云网部	主任	0955-7067088	
29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	网络维护分局	经理	13739599958	
30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云网运营支付中心	经理	18695500026	

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科学、及时、有效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事故应对处置能力，减轻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25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

(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21号令）；

(9)《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号);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9〕109号);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2)其他有关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1)生产、储存、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事故;

(2)超出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区)行政区域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事故。

(3)地震、地质灾害等情况下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

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城镇燃气(液化石油气)事故、成品油事故等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

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

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必要时请求上级协调支援。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工作组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密切跟踪处置进展，收集事故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协调调配应急力量和资

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救援处置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事故有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及事故发生单位。必要时，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参与。

主要职责：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2.3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红十字会及有关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机构（队伍），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保障；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2.4 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阻交通路线。

2.2.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及通信运营商。

主要职责：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向受灾群众提供食品、帐篷等必要物资；做好遇难（失联）人员亲属登记、接待和安抚疏导，遇难者遗体处置，遇难和受亡人员经济补偿等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2.2.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牵头做好现场泄漏危险废物洗消清理处置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2.2.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协调专家为事故救援处置等提出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2.2.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2.9 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2.3 成员单位职责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1）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发布、报道的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等工作；负责协调记者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报告、调控管控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主管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牵头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市教育局：做好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校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

(6) 市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协调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配合其他单位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7)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 市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9)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1) 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部门协调调派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指导事故发生县(区)

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牵头开展燃气行业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危险化学品运输、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牵头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水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6)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农药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7)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牵头做好成品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机构(人员)为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心理健康干预工作。

(19)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企业的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协调调配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

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22) 中卫军分区：根据事故救援需要，组织军队参加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23) 武警中卫支队：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协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24)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统一管理、协调志愿者参与伤员救治、物资发放等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与救济工作。

(26)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7) 气象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即时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实时监测服务，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28) 邮政管理局：协助公安部门对违反法律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进行处置。

(29)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1)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32)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属地响应，及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部并提供相应保障。

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4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职责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

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2.5 工作机构

市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

2.6 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事故现场的范围；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

急救援工作；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核实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范化解、消除事故安全风险隐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依法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彻底整治安全问题；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压减化工行业事故总量，化解存量风险。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强化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配齐工作设备设施，配足专门人员；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3.2 监测与预警

根据信息化监管系统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异常情况，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预警分析，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根据高温、暴雨、冰冻、地震、地质灾害等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潜在影响程度，市气象局统一向社会适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应当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直有

关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均应当在 30 分钟内完成口头上报、1 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主管部门的重大、特别重大或特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报告。

一旦发生事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12345”市民热线、“110”“119”、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55-7022856)等平台报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信息。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向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3.4 先期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实施即时工艺处置，按照程序安全有序停止生产储存设施，并采取防止次生灾害的有效措施；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事故相关的详细技术数据（包括基本情况、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危险物质信息等）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及时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事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控制事故核心区，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处置措施，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并向上级报告；视情采取临时停产、停业、停工等必要的预防性、保护性措施。

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接警后，迅速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先期处置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

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分级响应

事故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分别对应一般事故到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等级。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启动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

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决定启动Ⅳ应急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开展视频调度，研判现场状况，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属地政府和事发企业开展事故处置。

（2）视情协调增派专家力量，为属地政府和事发企业开展事故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事发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科学研判现场状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 指导开展事故救援处置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5) 指导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 指导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

(7) 指导开展事故现场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4.3.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

接管指挥权，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事故现场侦检工作，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按照自治区指挥机构（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

的工作措施。

(1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传达。

4.3.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市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指挥机构（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现场处置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

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 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 防范次生事故。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

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6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事故以事故发生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的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工作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市、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有关调查，协助公安、消防、

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园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损失并查明责任。未经公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园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5.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3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报市人民政府通过后，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市直有关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依法协调军队参与处置。

6.2 装备器材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4 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供应、水务、成品油、燃气经营和通信运营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供气系统、成品油经营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发生地用电、水、油、气和通信需求。

6.5 治安交通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秩序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6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7.3 奖励与惩处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

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4月18日印发的《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3〕21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急救援活动。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事故救援机制，科学、及时、有效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处置能力，减轻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5号）；

（3）《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8〕93号令）；

（4）《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第

666 号令);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

(9)《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9〕21 号令);

(10)《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1)《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 号);

(12)《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2024 年 12 月 10 日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

(13)其他有关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下列事故的应对工作:

(1) 发生较大以上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2) 超出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救援能力,或者跨县(区)行政区的事故。

(3) 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烟花爆竹的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烟花爆竹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卫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

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总工会、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

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掌握事态发展，决定启动和终止事故应急响应，决定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划定撤离区域；负责规划、调配、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机构支援，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工作组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密切跟踪处置进展，收集事故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协调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救援处置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

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事故有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及事故发生单位。必要时，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参与。

主要职责：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火灾扑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扑灭烟花爆竹爆燃，隔离、清理事故现场烟花爆竹等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2.3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红十字会及有关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机构（队伍），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保障；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2.4 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阻交通路线。

2.2.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及通信运营商。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装备、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帐篷等必要物资。

2.2.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

2.2.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协调专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2.8 善后处置组

由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中卫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事故恢复重建等工作。

2.2.9 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2.3 成员单位职责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

好事故应对工作。

(1)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发布、报道的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等工作；负责协调记者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报告、调控管控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协调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根据指令，控制和追捕事发企业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牵头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打击非法制造、违规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4)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5) 市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对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6)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县区（工业

园区管委会)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部门协调调派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指导事故发生县(区)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居民小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危货运输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牵头开展烟花爆竹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故区域附近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12)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机构(人员)为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心理健康干预工作。

(14)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处置;

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协调相关专家提供处置建议，调配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

（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事发企业烟花爆竹检测、质量鉴定，核查事发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规范和维护烟花爆竹市场交易。

（16）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工作。

（17）中卫军分区：根据事故救援需要，组织军队参加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18）武警中卫支队：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协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19）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活动，统一管理、协调志愿者参与伤员救治、物资发放等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事故地恢复与救济工作。

（21）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22）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即时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实时监测服务，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23) 市邮政管理局：协助公安部门对违反法律规定交寄烟花爆竹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烟花爆竹的情形进行处置。指导、检查、督促快递企业不得通过快递方式邮寄、运输烟花爆竹。

(24)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5)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烟花爆竹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烟花爆竹爆燃点，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6)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27)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花爆竹事故的属地响应，及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设现场指挥部并提供相应保障；严厉打击市（城）区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制定烟花爆竹安全包保责任机制。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4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职责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事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2.5 工作机构

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烟花爆竹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

2.6 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事故现场的范围；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

态的应急处置措施。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核实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应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管理，督促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经营个体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消除事故安全风险隐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依法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重要活动前对涉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企业和地点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强化安全生产职责，主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安全防范和消防措施，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培训。

3.2 监测预警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完善烟花爆竹安全隐患举

报奖励机制，拓宽检查监测渠道、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督促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监测预警措施。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应当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直有关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均应当在 30 分钟内完成口头上报、1 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主管部门的重大、特别重大或特殊事故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报

告。

一旦发生事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12345”市民热线、“110”“119”、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55-7022856)等平台报告烟花爆竹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信息。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向事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烟花爆竹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3.4 先期处置

发生事故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员工和群众紧急疏散，开展自救互救；在确保安全情况下隔离、转运未燃烧烟花爆竹至安全地点；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事故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情况、烟花爆竹储存量、储存地点等）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及时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人员）提供相关信息和处置方法。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控制事故区域，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处置措施，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并向上级报告。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接警后，迅速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先期处置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响应

事故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分别对应一般事故到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等级。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启动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烟花爆竹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决定启动Ⅳ应急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开展视频调度，研判现场状况，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属地政府和事发企业开展事故处置。

（2）视情协调增派专家力量，为属地政府和事发企业开展事故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

物资、装备。

4.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烟花爆竹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事发企业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科学研判现场状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指导开展事故救援处置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5）指导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 指导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

(7) 指导开展事故现场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4.3.3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接管指挥权，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事故现场侦检工作，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

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 按照自治区指挥机构(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1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传达。

4.3.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市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

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指挥机构（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现场处置措施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烟花爆竹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烟花爆竹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 防范次生事故。在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救援和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6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事故以事故发生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

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故的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工作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市、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事发企业应当保护现场,接受有关调查,协助公安、消防、应急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损失并查明责任。未经公安、消防、应急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5.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3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报市人民政府通过后,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

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市直有关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依法协调军队参与处置。

6.2 装备器材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4 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供应、水务、成品油、燃气和通信运营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供气系统、成品油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发生地用电、水、油、气和通信需求。

6.5 治安交通保障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秩序维护，加强对事故现

场及周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6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事故，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

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各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7.3 奖励与惩处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与组织实施。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4月18日印发的《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3〕21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卫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程度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

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工作机构

中卫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督促并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自治区、市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协同做好事故舆情信息监测，指导职能部门和属地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的地质信息，提供非煤矿山有关情况 and 资料，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部门协调调派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指导事故发生县（区）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为救援和医疗救治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在事故现场划定安全区域搭建临时救治点，为事故伤亡人员转运前进行前期准备并为救援队伍受伤人员提供临时救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调集相关资源参加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事故应对有关工作。事故发生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卫生组、交通管制组、处置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发布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2.5.1 综合协调组

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5.2 事故救援组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专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矿山行业领域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5.3 医疗卫生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及时提出救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5.4 交通管制组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2.5.5 处置保障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型和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2.5.6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2.5.7 专家组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应急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2.5.8 善后处置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9 新闻发布组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提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对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监测预警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执法检查、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

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

位。市级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

3.4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标明危险区域，封闭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市、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指导市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市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 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传达。

4.3.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工作组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3.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自治区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4.1 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5) 协调对获救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6) 协调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7)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8) 尽快指定现场联络人，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9) 必要时通过市人民政府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 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自治区级预案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4.4.2 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 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2) 通知指挥部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3)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4.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灾害链。

4.4.4 塌方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采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组织相关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预防措施。

(2) 挖掘被掩埋伤员及时脱离危险区。

(3) 组织人员尽快解除重物压迫，减少伤员挤压综合症发生，并将其转移至安全区域。

(4) 在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补救措施，在确保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恢复正常施工秩序。

4.4.5 山体滑坡事故处置措施

(1) 作业人员要迅速转移到安全的高地，不要在低洼的谷底或陡峻的山坡下躲避、停留，并进行道路封堵。

(2) 各应急小组应立即按职责分工，赶赴现场组织抢险，

并严密监视事故的发展，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3)组织事故处置所必需的生产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

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故发生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演练

7.1 预案演练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2 宣传培训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级预案修订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4月1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卫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卫政办发〔2023〕21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煤矿安全规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

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卫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程度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协同做好事故舆情信息监测，指导职能部门和属地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事故救援，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煤矿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的水文地质信息，提供煤矿山有关情况和资料，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

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在事故现场划定安全区域搭建临时救治点，为事故伤亡人员转运前进行前期准备并为救援队伍受伤人员提供临时救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调集相关资源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负责煤矿较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构

中卫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督促并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自治区、市指挥部决策部署。

2.4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

2.5 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卫生组、交通管制组、处置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发布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2.5.1 综合协调组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消防救援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矿山抢险救援队伍和矿山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5.2 事故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支队、矿山抢险救援队、专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5.3 医疗卫生组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及时提出救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

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5.4 交通管制组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2.5.5 处置保障组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的类型和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2.5.6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2.5.7 专家组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矿山抢险救援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应急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2.5.8 善后处置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9 新闻发布组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提请解放

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2 监测预警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

3.4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标明危险区域，封闭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

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必要时，申请自治区组织力量进行增援。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指导市指挥部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 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市I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

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 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传达。

4.3.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工作组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3.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自治区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指挥机构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事故煤矿立即撤出井下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开展自救。

（2）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矿山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进行增援；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支持。

（5）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井下有关情况。

（6）组织专家和企业相关人员科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7）以人为本，科学组织抢险救援，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4.4.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煤矿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科学采取下列一项或多

项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 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3 常见矿山事故处置要点

煤矿事故常见类型为:边坡坍塌事故、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矿井提升事故、触电停电事故等,针对上述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

4.4.3.1 边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

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5) 明确所需的边坡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7) 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8)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4.4.3.2 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2) 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3) 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4) 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5) 尽快判明水源情况，立即关闭巷道防水门、封堵防水墙、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现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烧坏。

(6) 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7) 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沙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8) 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9)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2)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4.4.3.3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2) 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设计参数。

(3)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4) 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难人员的专用巷道。

(5) 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如果因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6)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4.4.3.4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

安全。

(2) 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 迅速撤出灾区人员, 抢救遇险人员。

(3) 明确通风线路, 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4) 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 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 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4.3.5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 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 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 科学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 必须安排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 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 明确通风线路, 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 明确所需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4.4.3.6 爆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救援力量。

(2) 现场救护应佩戴好防护用品。

(3)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7) 明确所需的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4.4.3.7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

(2) 迅速组织撤离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制动闸，切断电源，设置警戒标志。

(4) 抢救前，应了解现场顶板、气体、支护、电气设备等

情况，确认无误后，实施抢救工作。

(5)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提升设备恢复运行前，必须确保信号系统工作正常后再进行空载测试，不得载物直接运行。

(6)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4.4.3.8 触电、停电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和区域。

(2) 迅速组织撤离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确定事故发生原因、范围和类型。

(4) 明确井下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5)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停电区域停止作业，查明停电事故性质和范围及停电原因，制定恢复送电方案。

(6) 当发生触电事故时，迅速切断电源，设置警戒标志。在抢救和处理过程中，使用绝缘工具，防止再次触电。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4.4.3.9 山体滑坡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作业人员要迅速转移到安全的高地，不要在低洼的谷底或陡峻的山坡下躲避、停留，并进行道路封堵。

(2) 各应急小组应立即按职责分工，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并严密监视事故的发展，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3) 组织事故处置所必需的生产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煤矿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

障工作。

7 预案演练

7.1 预案演练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2 宣传培训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级预

案修订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4月1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卫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卫政办发〔2023〕21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市政

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卫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中卫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

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中卫市较大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协调

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事故舆情信息监测，指导职能部门和属地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需要及时对接自治区及有关企业，协调做好能源供应的组织和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部门协调调派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调集相关资源，负责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4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4.2 事故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支队、专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冶金行业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4.3 医疗卫生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及时提出救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4.4 交通管制组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2.4.5 处置保障组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冶金事故的类型和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2.4.6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2.4.7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在中卫市专家库抽调相关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调整。

2.4.8 善后处置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4.9 新闻发布组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

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提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

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

3.4 先期处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的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调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负责应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县（区）分别负责较大、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汇报前期处置进展情况，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2 响应启动

中卫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见附件3）。

4.2.1 Ⅳ级响应

发生符合启动四级响应条件的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2.2 Ⅲ级响应

发生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条件的事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指导县级指挥部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2) 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 (4)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 (5) 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2.3 Ⅱ级响应

发生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条件的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

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灾害研判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 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传达。

4.2.4 I 级响应

发生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条件的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工作组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3 响应措施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4）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 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4.4 处置要点

(1) 炉窑事故处置。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高温金属液体、煤粉尘、炉窑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窑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等；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2) 煤粉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3) 高温金属液体爆炸事故处置。严禁用水喷射钢水、铁水降温；切断高温金属液体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防止四处飞散的高温金属液体引发火灾。

(4) 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5) 气体中毒事故处置。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设置警戒线，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6) 氧气火灾事故处置。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对氧气火

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7) 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进行强制通风；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人员必须挂戴安全绳、使用救援三脚架。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发布信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4.6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

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工贸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6.4 通信保障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保障体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演练

7.1 预案演练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1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宣传培训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和防灾减灾意识。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

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级预案修订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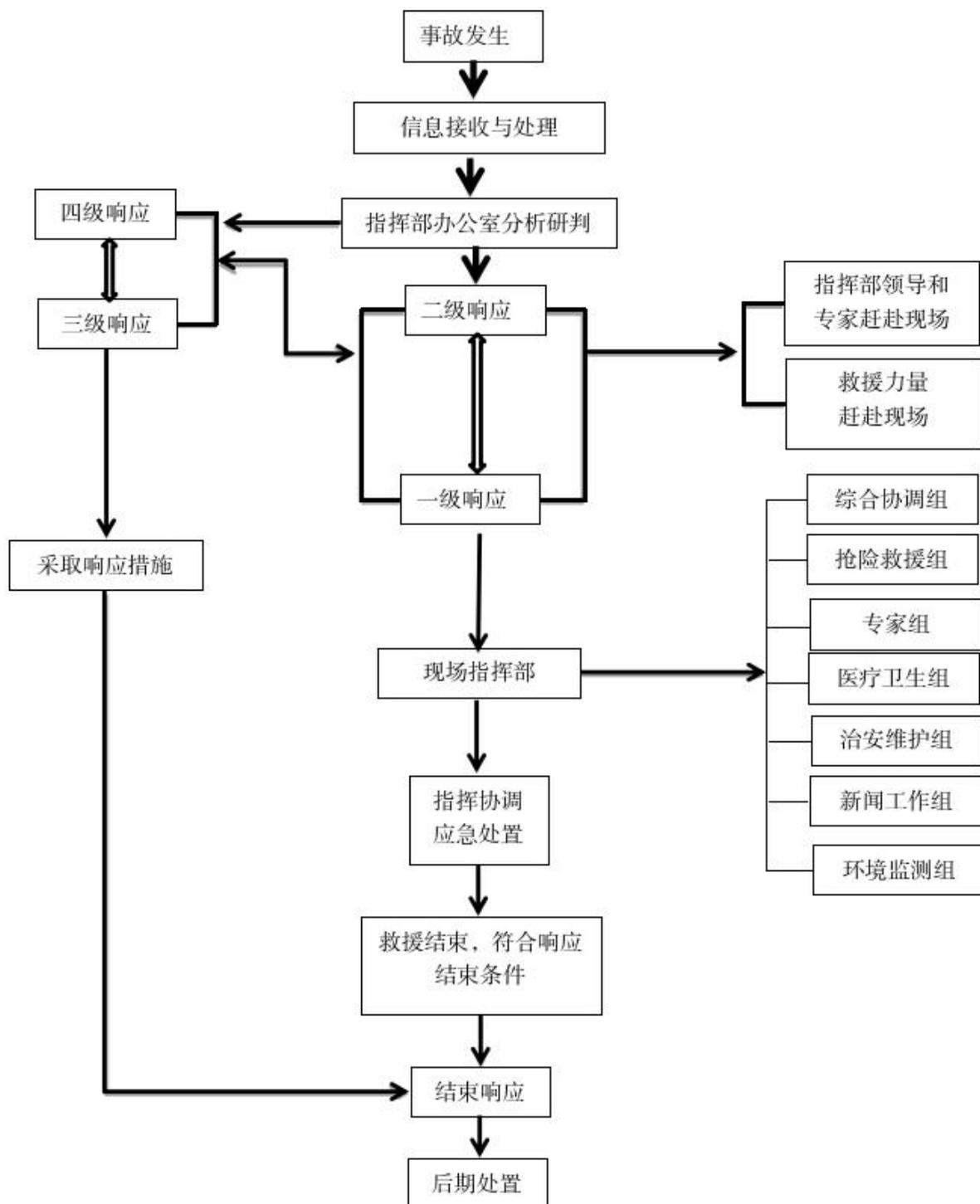
本预案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 年 4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卫市较大以上冶金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3〕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卫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中卫市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p>中卫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p> <p>中卫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自中卫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p>
副指挥长	中卫市人民政府 分管副秘书长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配合事故救援。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其他部门协调调派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市商务局	督促指导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参与商贸商业重大事故抢险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集相关资源，负责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市总工会	指导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卫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指挥调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附件 3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响应等级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响应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较大事故;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重大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超出县(区)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5.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造成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超出市、县(区)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5.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上表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